

编号: qyfx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
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3811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yfx8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5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汇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康立峰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BH032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64
康立峰	审核	BH0323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汇利环保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15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净化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办环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

File No.



2024110618867526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	公司	3	3	3	
202409	-	2024	公司			2	
截止				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失业
202408	-	202408	东莞市·东莞市汇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202409	-	202410	东莞市·东莞市汇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1-06	月数合计	实缴3月	缴费缓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02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yfx84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法定代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373498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qyfx84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
法定代表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瑞制袋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主持人	康立峰	
初审（校核） 意见	1. 核实基础信息。 2. 前后坐标需要一致。 3. 塑料编织袋生产属于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核实行业类别。 4. 补充废包装物、含清洗剂的固（液）体废物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 注意文件格式调整 2. 核实模具清洗废水是否含油？是否可以仅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 同意报批 审核人（签名）： 	

30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4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8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89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1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2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3
附图 13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94
附图 14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95
附图 15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7
附图 17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生态空间管控单元）	98
附图 18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99
附图 19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100
附图 20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1
附图 21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截图）	102
附图 22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103
附图 23 广州市水系图	104
附图 24 广州市排水单元公示牌	105
附图 25 园区排水管网图	106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7
附件 2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0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111
附件 5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6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114
附件 7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122
附件 8 地表水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127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40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协议	164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1
附件 12 承诺书	172
附件 13 委托书	1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1398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 9 号 101 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12 分 4.751 秒, 23 度 28 分 17.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投产，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以及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企业主要从事无纺布袋生产。已通知企业停止生产，目前暂未收到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相关通知书，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d> <td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45%;">本项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9号101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名称又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委旁工业园自编3号，现状用作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详见附件2、附件4。 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10）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8）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7）	相符

四、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9号101厂房，从事无纺布袋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	相符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 平方千米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的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从事无纺布袋生产。本项目废气设置有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该类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场塘路9号101厂房，从事无纺布袋生产。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五、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的相关要求如下要求：“提高VOCs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VOCs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				

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项目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

六、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1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相符
2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规划中淘汰的项目。	相符
3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相符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	相符

		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5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相符
6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空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块、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设置管理台账，记录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七、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四周为工业厂房和光伏用地。根据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附图20）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有4块永久基本农田，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西面，距离项目135米，距离项目较远。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不会因物料泄

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关要求。

九、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1.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2.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

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化学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6.3水环境保护规划.....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6.4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十一、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

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四周为工业厂房和光伏用地。根据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附图 20）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有 4 块永久基本农田，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西面，距离项目 135 米，距离项目较远。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二、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十三、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

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列的低效治理设施。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

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十五、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属于3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二条，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关要求。

十六、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的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无溶剂型胶粘剂A胶、无溶剂型胶粘剂B胶和乙酸乙酯均在密闭车间使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列的低效治理设施。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十七、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有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和乙酸乙酯，储存于化学品仓库，位于室内，常温常压	相符

	保持密闭。	下不会挥发，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乙酸乙酯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乙酸乙酯均在密闭车间使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废活性炭等密闭储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中的要求。

十八、《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的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和乙酸乙酯均在密闭车间使用。储存于

化学品仓库，位于室内，常温常压下不会挥发，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VOCs，实行2倍总量替代，因此符合该通知要求。

十九、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要求“其他-聚氨酯类 $\leq 50\text{g/L}$ ”分析。

项目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时A胶和B胶需按1:0.65的比例混合，根据MSDS报告和VOC含量检测报告，A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4g/L ，密度取为 1.18g/cm^3 ，B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7g/L ，密度取为 1.15g/cm^3 ，则无溶剂型胶粘剂A/B混合胶密度取为 1.17g/cm^3 ，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5.2\text{g/L} < 50\text{g/L}$ 。

综上，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二十、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表VOC含量 $\leq 900\text{g/L}$ ”分析。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乙酸乙酯，根据MSDS报告，乙酸乙酯的密度为 0.9g/cm^3 ，乙酸乙酯按全部挥发计，VOC含量为 900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

二十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	相符

	管控要求	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需进行总量替代。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的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清洗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塔+	相符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为达标区域。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 “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10010）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满足“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二十二、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				

	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区（见附图15），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区，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10010。			
	表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1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袋生产，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涵盖两个经营地址，分别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杨氏塘自编一巷八号 C 座和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 9 号 101 厂房，详见附件 2。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 9 号 101 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 113°12'4.751"E，23°28'17.110"N，租用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主要从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个)	典型产品规格	经典产品照片
1	无纺布袋	500 万	长 35cm×高 50cm	

注：1、本项目产品实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规格尺寸不固定，表中规格以项目生产的典型产品规格为例；

2、项目无纺布袋平均重量约 52.5g/个。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为 1 栋单层建筑，层高 7m，建筑面积为 2137m ² ，分为投料区、无纺布生产区、覆膜区、制袋/打包区 1、制袋/打包区 2、复合间、熟化室。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面，层高 3m，总建筑面积为 18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
	2	机修房	辅料房位于厂房西北面，层高 3m，总建筑面积为 54m ² ，主要用于存放

建设内容

			设备维护工具。
仓储工程	1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北面，层高7m，总建筑面积约为2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2	辅料房	辅料房位于厂房东面，层高3m，总建筑面积为42m ² ，主要用于模具清洗。
	2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面，层高7m，总建筑面积约为44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东北面，建筑面积约为9m ² 。层高3m，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5	化学品储存间	位于厂房的东北面，建筑面积约为9m ² 。层高3m，用于暂存乙酸乙酯、机油等化学品。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面，建筑面积约为13m ² 。层高3m，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	废气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喷淋废水产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用途性质
1	PP 塑料粒	190	1.9	颗粒	50kg/袋	无纺布生产	产品主要原料
2	色母粒	1	0.1	颗粒	10kg/袋	无纺布生产	产品辅助材料
3	PE 颗粒料	10	1	颗粒	50kg/袋	覆膜	产品主要原料
4	PP 颗粒料	25	2.5	颗粒	50kg/袋	覆膜	产品主要原料
5	BOPP 镀铝膜	4（50 卷）	0.4(4 卷)	固态	7.5km/卷	复合、覆膜	产品主要原料
6	BOPP 印刷膜	35（437 卷）	3.5（44 卷）	固态	12km/卷	覆膜	产品主要原料

7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	0.231	0.02	液态	20kg/桶	复合	产品辅助材料
8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	0.150	0.02	液态	20kg/桶	复合	产品辅助材料
9	乙酸乙酯	0.01	0.005	液态	5kg/桶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材料
10	包装材料	2.5	0.3	固态	50kg/袋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
11	机油	0.01	0.01	液态	10kg/桶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PP 塑料粒	外观为白色的颗粒状物质，的密度相对较小，一般在 0.90-0.91g/cm ³ 之间，这使得它在同等体积下比许多其他塑料更轻；粒径约在 50-300 微米之间。具有一定的硬度和韧性，既能够承受一定的外力冲击，又不易破裂。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能，能够在较高的温度下保持其物理性能。它的熔点一般在 160-170℃左右，可以在 100℃以下的温度环境中长期使用，分解温度在 310℃左右。
2	色母粒	色母粒的外观通常呈现为颗粒状。粒径为 2-3 毫米左右，表面较为光滑。根据不同的用途和配方，有各种丰富的色彩，如红色、黄色、蓝色、绿色、黑色等，有些色母粒可能会带有一定的光泽度，而有些则可能相对较为暗淡。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
3	PE 颗粒料	PE 塑料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粒径为 2-3 毫米左右，分解温度为 320℃，其原料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裂化裂解，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保鲜膜、背心式塑料袋、塑料食品袋、奶瓶、提桶、水壶等。PE 比较软，摸起来有蜡质感，与同等塑料相比质量比较轻，有一定的透明性，燃烧时火焰呈蓝色。无毒，对人体无害。
4	PP 颗粒料	又称聚丙烯树脂塑料粒，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粒径为 2-3 毫米左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点为 160~170℃，分解温度为 310℃，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除耐冲击性外，其他力学性能均比聚乙烯好，成型加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电绝缘性好；聚丙烯制品的透明性比高密度聚乙烯制品的透明性好。它对水特别稳定，对水的吸水率仅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明光泽好。但在室温和低温下，由于本身的分子结构规整度高，所以抗冲击强度较差。聚丙烯最突出的性能就是抗弯曲疲劳性，俗称百折胶；制品在使用中易受光、热和氧的作用而老化。
5	BOPP 镀铝膜	外观具有金属光泽，表面光滑平整。一般厚度在 12-70 微米之间，常见的厚度有 15 微米、18 微米、20 微米等。不同的应用场景对膜的厚度要求不同。BOPP 薄膜经过双向拉伸后，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挺度。镀铝后，其强度和挺度进一步提高，能够较好地保持形状，不易变形。化学性质稳定，耐酸、耐碱、耐油脂，不易与包装内的物品发生化学反应。BOPP 镀铝膜可以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在废弃后，可通过适当的处理方法进行回收再加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镀铝膜可以有效地阻隔氧气、水蒸气和异味，保持食品的新鲜度和口感，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如饼干、糖果、茶叶、咖啡等的包装。
6	BOPP 印刷膜	表面光滑、平整，透明度高，具有良好的光泽度，一般使用厚度为 20-40 微米，较常见的是 20 微米左右，不同应用场景对厚度需求不同。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处理后，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挺度，纵向拉伸强度>120MPa，横向拉伸强度>200MPa，能够较好地保持形状，不易变形、破裂，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可有效保护内装物品。无毒、无臭、无味，可直接用于与食品和药品

		接触。
7	无溶剂型 胶粘剂 A 胶	室温下外观为浅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0-30%、异氰酸酯 0-30%、聚醚多元醇类 0-40%、聚酯多元醇类 0-30%、其它 0-1%，粘度：1000-2100 mPa.s(Brookfield LVT,25℃)，密度：1.13±0.05g/cm ³ ，固含量：100%。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4g/L，密度取为 1.18g/cm ³ ，则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占 2.9%。
8	无溶剂型 胶粘剂 B 胶	室温下外观为浅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类 0-100%、聚酯多元醇类 0-100%、其它 0-1%，粘度：500-2500 mPa.s(Brookfield LVT, 25℃)，密度：1.10±0.05g/cm ³ ，固含量：100%。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7g/L，密度取为 1.15g/cm ³ ，则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占 3.2%。
9	乙酸乙酯	项目采用乙酸乙酯作为复合机的清洗剂。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化学式是 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为 88.11，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香味，熔点/凝固点(℃)：-84，初沸点和沸程(℃)：76~78，闪点(闭杯，℃)：-4，爆炸上限/下限[% (v/v)]：上限：11.5；下限：2.2，蒸气压：10kPa (20℃)，蒸气密度(空气=1)：3.0，相对密度(水=1)：0.9，自燃温度(℃)：427，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用途为化工产品或工业过程用溶剂、清洗剂、原料等，易挥发。属于一级易燃品，应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9），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100%，属于高 VOC 含量辅料，挥发性按 100%计。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高挥发性清洗剂，这是由于项目所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由高分子聚合物组成，具有较高的粘度和较强的粘附性，乙酸乙酯是一种有机溶剂，对高分子聚合物有较好的溶解性，而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主要由水和表面活性剂组成，对无溶剂型胶水的溶解性较差。因此，复合机清洗需要用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暂无法用低挥发性的水基型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代替。
10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注：项目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时 A 胶和 B 胶需按 1:0.65 的比例混合，根据 MSDS 报告和 VOC 含量检测报告，A 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4g/L，密度取为 1.18g/cm³，B 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7g/L，密度取为 1.15g/cm³，则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密度取为 1.17g/cm³，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5.2g/L，占 3.0%。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要求“其他-聚氨酯类≤50g/L”分析，则本项目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

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用量核算：

项目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在 BOPP 镀铝膜与 BOPP 印刷膜复合需要用到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复合是仅单面膜需要覆涂胶粘剂，且所有 BOPP 镀铝膜都需要复合，部分 BOPP 印刷膜无需复合可直接制袋，因此项目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用量用 BOPP 镀铝膜的面积计算，项目年用 BOPP 镀铝膜 50 卷，每卷长约 7.5km，幅宽约 80cm。则年胶粘剂覆涂面积为：7500m×0.8m×50=300000m²。

根据计算公式：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用量=密度×总厚度×面积÷固含量÷利用率，本项目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用量计算如下：

表 2-5 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用量核算表

原辅材料	覆涂面积 (m ² /a)	胶粘剂厚度 (μm)	覆涂密度 (kg/m ³)	附着在产品 上覆涂层重	利用率	固含量	原辅材料 用量
------	-----------------------------	---------------	------------------------------	----------------	-----	-----	------------

				量 (t/a)			(t/a)
无溶剂型 胶粘剂 A/B 混合 胶	300000	1	1170	0.351	95%	97%	0.381

注：1、由上文分析可知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0%，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减去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 3.0%，则固含量为 97%；

2、复合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利用率取 98%。

由上表可知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年用量为 0.381t，项目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时 A 胶和 B 胶需按 1:0.65 的比例混合，则 A 胶年用量为 0.231t，B 胶年用量为 0.150t。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工序	摆放位置
1	覆膜机	意联	2	覆膜	覆膜区
2	无溶剂复合机	A400-B; 50m/min	1	复合	复合间
3	悬挂式熟化室	5.8m×1.9m×2m	1	熟化	熟化室
4	制袋机	IT7000	6	制袋	制袋/打包区
5	自动打包机	/	6	打包	制袋/打包区
6	空压机	/	2	配套设备	机修房
7	冷水机	/	2	设备冷却	机修房
8	叉车	/	1	转运货物	半成品仓库
9	无纺布制作机	JHM330-16-I	2	混料、热熔挤出、纺丝、牵伸、铺网、热轧成型、卷取分切	无纺布生产区
10	超声波清洗机	KYD 型	1	模具清洗	机修房
11	高压水枪	5L/min	1	模具清洗	机修房
12	真空煅烧炉	/	1	模具煅烧	机修房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产品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无纺布制作机、无溶剂复合机、覆膜机、制袋机。其中无纺布制作机使用的主要原辅料是 PP 塑料粒和色母粒，年用量共为 191t；无溶剂复合机主要是将 BOPP 镀铝膜与 BOPP 印刷膜使用胶粘剂复合在一起，且所有 BOPP 镀铝膜都需要复合，部分 BOPP 印刷膜无需复合可直接制袋，因此无溶剂复合机的原辅料理论年用量按 BOPP 镀铝膜使用的长度计算，项目共用 50 卷 BOPP 镀铝膜，每卷约 7.5km，则年用 BOPP 镀铝膜 375km；覆膜机主要是将 BOPP 印刷膜-无纺布或 BOPP 印

刷膜-无纺布-BOPP 镀铝膜覆上一层塑料薄膜，两种组成都需要用到 BOPP 印刷膜和无纺布，因无纺布的长度难以核算，本项目覆膜机理论原料使用量按 BOPP 印刷膜使用的长度计算，项目共用 437 卷 BOPP 镀铝膜，每卷约 12km，则年用 BOPP 镀铝膜 524.4km。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年生产时间(h)	加工速度	设计原料年使用量	理论原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产能	理论年产能	匹配性
无纺布制作机	JHM330-16-I	2	2400	0.05t/h	240t	191t	/	/	是
无溶剂复合机	A400-B; 150m/min	1	300	50m/min	900km	792km	/	/	是
覆膜机	意联	2	1500	200m/h	600km	524.4km	/	/	是
制袋机	IT7000	6	2400	400 个/h	/	/	518.4 万个	500 万个	是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250m³/a；冷却用水 182.4m³/a（补充冷却水水量 180m³/a，更换冷却水水量 2.4m³/a）；喷淋塔用水 780m³/a（补充喷淋塔水量 768m³/a，更换喷淋塔水量 12m³/a）；模具清洗用水 4.5m³/a（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量 2.7m³/a，高压水枪清洗用水量 1.8m³/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16.9m³/a。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a。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18m³/a（冷却水为 2.4m³/a，喷淋废水为 12m³/a，清洗废水为 3.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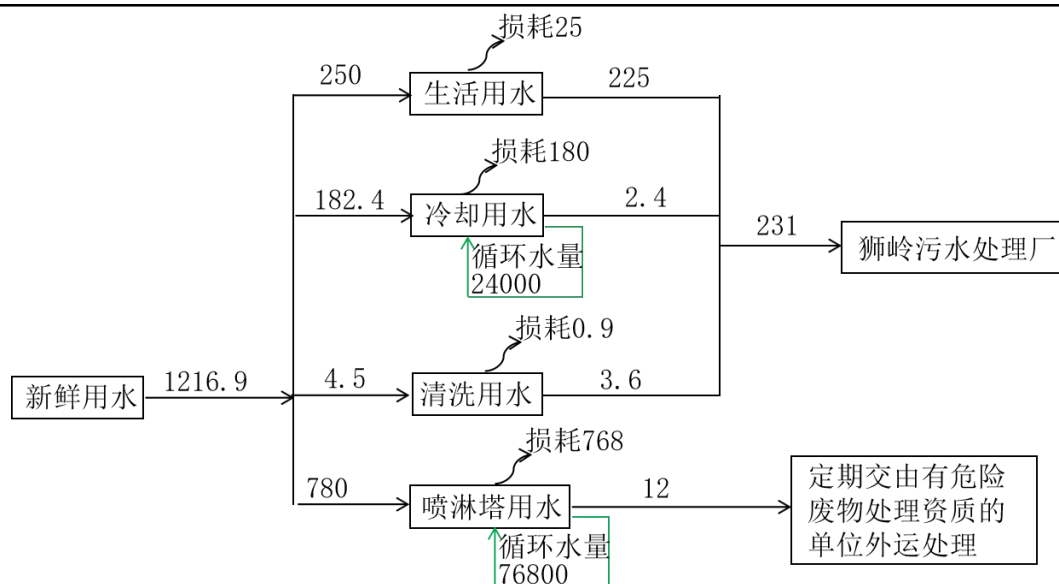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五、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主要原料	数量 (t/a)	产出 (t/a)		
PP 塑料粒	190	产品	无纺布袋	262.5
色母粒	1	废气	VOCs	1.2496
PE 颗粒料	10		颗粒物	0.0285
PP 颗粒料	25	固废	废胶块	0.002
BOPP 镀铝膜	4		边角料	1.6009
BOPP 印刷膜	35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	0.231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	0.15			
合计	265.381	合计		265.381

注：本项目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每个约 52.5g，则项目年产 262.5t 无纺布袋。

六、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 9 号 101 厂房，租用 2 栋 1 层高 7m 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室，内划分为投料区、无纺布生产区、覆膜区、制袋/打包区 1、制袋/打包区 2、复合间、熟化室、办公室、机修房、原料仓库、辅料房、半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为：北面为皮革仓库；东面为松禾绣花厂；南面为光伏空地；西面为广州速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1、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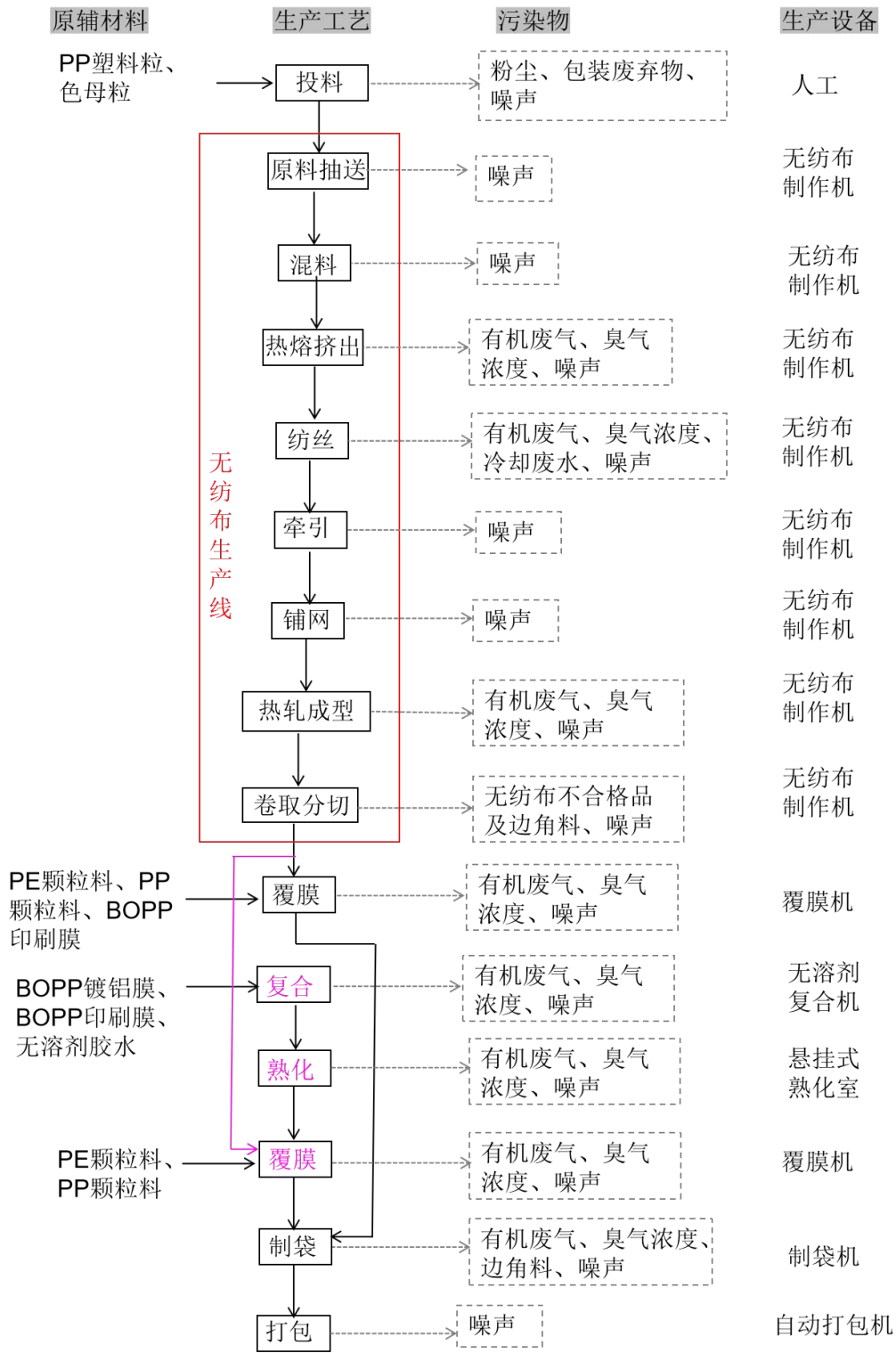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纺布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人工们将 PP 塑料粒和色母粒开包, PP 塑料粒投加到无纺布下方的原料池中, 色母粒投加到设备上方的色母罐中,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和噪声。

原料抽送: 无纺布制作机配有自动配料系统, 无纺布制作机根据设定参数, 自动配料系统会从原料池中按比例抽取 PP 塑料粒, 并将打开上方色母罐按比例下放色母进入螺杆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混料: 无纺布制作机将原料抽送到储料罐体内混合均匀, 混合过程在无纺布制作机的密闭储料罐体内, 因此该过程无粉尘外逸, 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热熔挤出: 混匀后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熔融区, 熔融温度最高可达到为 230℃,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控温方式采用自动控温, 工作状态时, 通过控温系统使工序运行温度保持在 200℃~230℃之间。此时, 可使颗粒在高温下熔化成熔融状态的液体, 液体通过模具挤出, 最终得到聚丙烯熔体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纺丝: 熔化后的塑料液被送入无纺布制作机自带的纺丝箱体装置进行挤压, 得到聚丙烯丝条, 此过程需要通过冷却水使聚丙烯丝条冷却。冷却水通过设备管道间接使丝条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和噪声。

牵引: 冷却后的聚丙烯丝条进入牵伸装置, 通过装置中的风机形成牵伸气流将丝条拉细、拉长。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铺网: 被拉细、拉长的聚丙烯丝条进入网帘装置中, 通过装置的成网系统将其均匀成型, 形成初步成型的无纺布(半成品)。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热轧成型: 初步成型的无纺布进入热轧成型区, 通过辊筒, 在 160℃下将垫子上的丝网热轧成布(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卷取分切: 通过无纺布制作机自带的卷绕机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收卷, 并根据产品需要, 利用无纺布制作机自带分切机对其进行分切, 得到所需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噪声。

覆膜: 往覆膜机中投入 PP 塑料粒和 PE 塑料粒, 然后启动机器将 BOPP 印刷膜-无纺布或 BOPP 印刷膜-无纺布-BOPP 镀铝膜覆上一层塑料薄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复合：将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和 B 胶需按 1:0.65 的比例放入复合机料筒中，通过胶轴均匀涂布在 BOPP 镀铝膜或 BOPP 印刷膜上，在复合辊的压力下将 BOPP 镀铝膜和 BOPP 印刷膜进行贴合，贴合时温度约为 40~5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熟化：亦称为烘干，将复合后 BOPP 镀铝膜-BOPP 印刷膜人工搬运至悬挂式熟化室内。悬挂式熟化室内温度控制在 45℃左右，使胶黏剂进一步固化增强粘合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制袋：工人们将覆膜后的半成品搬运至制袋机，对半成品进行分切和超声波压合封边，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送至两个工作物熔接面，使工作物分子间发生摩擦，产生局部高温达到塑料熔点，从而使熔接面熔化，此时在熔接面上加一定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压合后无纺布会在空气中快速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

打包：将产品无纺布袋堆叠码垛，使用自动打包机将无纺布袋装箱打包，准备出货。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注：复合作业后需定期清洁设备，每月需要用乙酸乙酯清洁上胶辊与运胶辊表面残留的胶粘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废原料空桶、废胶块、废抹布和手套。

热熔挤出过程使用的模具会产生阻塞的情况，每月需将模具拆卸清洁，清洁的流程是先将模具放入真空煅烧炉加热到 230℃煅烧，将堵塞的物质加热熔融成聚丙烯熔体流出；待模具自然冷却后，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最后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模具清洁过程会产生聚丙烯熔体、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模具清洗废水，聚丙烯熔体可回用于生产。无纺布生产模具通常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质，这些材质本身在加工制造过程中主要通过机械加工来成型，并不依赖机油作为加工助剂。与一些机械零部件在车削、磨削等加工时需要机油来进行润滑、冷却不同，无纺布生产模具的制造工艺重点在于精准塑造出符合无纺布成型要求的形状和结构，像模具上用于纤维成型的喷丝孔等关键部位是通过高精度的数控加工技术实现，无需机油参与加工环节，所以在初始制造完成后基本不存在机油残留，因此项目模具清洗废水中不含油，且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外排废水主要含少量 SS，经沉淀捞渣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	无机盐类	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模具清洗废水	SS	沉淀捞渣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收集+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收集+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覆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收集+水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复合、熟化、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模具煅烧、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弃物	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块、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另外，该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没有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知。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模具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030D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氨氮	mg/L	5.30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300	达标
	总磷	mg/L	0.88	8	达标
	总氮	mg/L	12.3	7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②冷却水

项目使用冷却塔需定期更换水，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项目更换后的冷却循环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③模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模具和高压水枪冲洗模具。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原理是将模具放到清洗槽内，超声波在清洗槽的自来水内传播产生空化作用，可深入到模具的小孔中，将堵塞在小孔中的塑料颗粒清除干净；高压水枪冲洗是将堵塞在模具小孔里的塑料颗粒通过压力冲刷出来。清洗废水内含有少量塑料颗粒，清洗过程中用自来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外排废水主要含 SS，经沉淀捞渣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喷淋塔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置1个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 废气

项目生产的无纺布袋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030D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9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356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5	——	/
		排放速率（kg/h）	0.1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	/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24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2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19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0.2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³）	0.22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22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6.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项目覆膜挤出工序废气实际产品量核算情况如表 2-14 所示。

表2-14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处理前排 放速率 (kg/h)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折算 100%工 况下有 组织产 生量 (t/a)	处理后 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治理 效率 (%)	折算 100% 工况下 有组织 排放量 (t/a)	单位产 品 (kg/t- 产品)
覆 膜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0.17	0.255	0.255	0.029	0.044	0.829	0.044	14.571

注:①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100%;
②覆膜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 5h/d,年工作 300 天;
③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
④项目覆膜工序所用的原料为 PE 颗粒料和 PP 颗粒料,PE 颗粒料年用量为 10t,PP 颗粒料年用量为 25t,覆膜工序产出的产品是塑料薄膜,根据物料守恒原理,覆膜工序约产生 35t 塑料薄膜。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QD20241030D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	------	----------	----------------------------------	----------------------------------	----------

项目东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注：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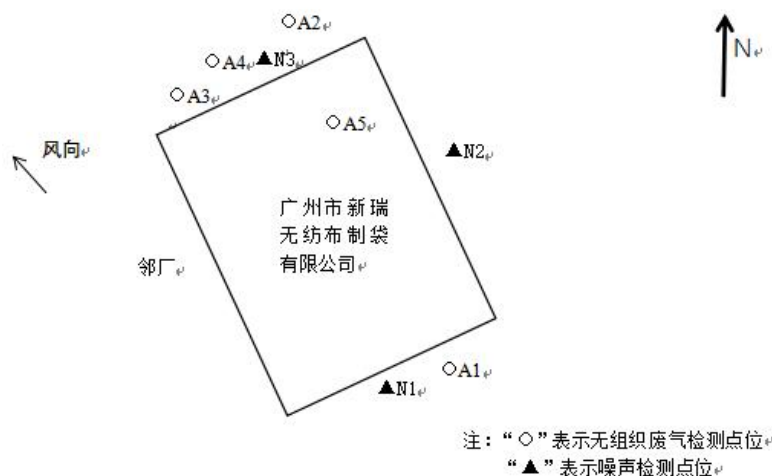


图 2-3 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废灯管等）。

①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废灯管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9。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	-----	-------------	--------	------

	废水	冷却水	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
		模具清洗废水	沉淀捞渣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覆膜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符合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水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不符合	设备半密闭收集后，通过水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不符合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煅烧、制袋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弃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
		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废灯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
	/	未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投产，投产前尚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尾水排入大迳河后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报告选择纳污水体天马河作为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该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25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250万件、五金转轴铰链39万件、NVH裁切件2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号）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详见附件7，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4月14日，具体如下：

表 3-1 检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	0.462	0.46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8	7.8	8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达标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km(新街河)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	0.19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差。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

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 2023 年的各污染物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本次评价 TSP 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花）[2024]14 号）中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 TSP 质量状况，报告编号：WDH23090207R1，检测位置位于项目东北面 4714m 处的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13，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SP	东北面	471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27~0.138	4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411	16	农田	东南面	380
永久基本农田 2	274	-92	农田	东南面	243
永久基本农田 3	-168	0	农田	西面	135
永久基本农田 4	-84	260	农田	西北面	243
注：距离指项目边界至敏感点边界的最近距离，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表 3-8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500	300	400	45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

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模具煅烧、制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模具煅烧、制袋工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时，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表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DA001)	15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0.3kg/t 产品。本项目采用合成树脂为原料生产无纺布及无纺布袋，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23)要求；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40mg/L；NH3-N≤5mgL。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3-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225	0.018	0.00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18	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8	0.004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36	0.004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8 吨/年、0.00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36 吨/年、氨氮：0.002 吨/年。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8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914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2930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6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h)	产生量/ (kg/h)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是否为可技行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0.09	250	0.056	三级化粪池	20.0	是	排污系数法	0.09	200	0.188	0.045
			BOD ₅			200	0.045		21.0				158	0.148	0.036
			NH ₃ -N			20	0.005		3.0				19.4	0.018	0.004
			SS			150	0.034		30.0				105	0.098	0.024
			TN			4.42	0.001		12.0				3.890	0.004	0.001
			TP			48.7	0.011		12.0				42.856	0.040	0.010
产品间接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冷却水产生量为 2.4m³/a，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模具清洗	清洗水池、高压水枪	模具清洗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经沉淀捞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喷淋	喷淋塔	喷淋废水	产生量为 12m³/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注：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TN 去除率为 12%，TP 去除率为 12%，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2、废水源强计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标准，取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由于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大于 $150\text{L}/\text{d}$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a}$ （ $0.09\text{m}^3/\text{h}$ ）。

(2) 冷却用水（产品和设备间接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水机用于产品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有冷水机 1 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水机年工作时间约 2400h，故冷水机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以蒸汽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水机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

Q_r ——循环冷却水用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按下表选用：

表 4-2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冷水机的温度差取 5°C ，气温取 30°C ，根据公式计算，项目冷水机循环水需补充的蒸发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冷却塔的长度为 2m，直径为 1.0m，有效容积按 75%计，则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2m^3 ，项目共有 1 个冷却塔，冷却水更换量为 $2.4\text{m}^3/\text{a}$ ，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82.4\text{m}^3/\text{a}$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无机盐类，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塔直径为 1.3m，塔身高 3m，其中喷淋层高 1.0m，有效容积按 75%计，则喷淋塔有效容积约为 1m^3 ，项目喷淋用水取液气比为 $2\text{L}/\text{m}^3$ ，

停留时间为 3s，项目喷淋系统对应的风机风量为 $16000\text{m}^3/\text{h}$ ，则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32\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h，则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76800\text{m}^3/\text{a}$ 。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估算，经计算损耗量为 $0.32\text{m}^3/\text{h}$ （ $768\text{m}^3/\text{a}$ ），则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 $0.32\text{m}^3/\text{h}$ （ $768\text{m}^3/\text{a}$ ）。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则可计算出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为 $1\times 12=12\text{m}^3/\text{a}$ 。

因此，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768+12=780\text{m}^3/\text{a}$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模具清洗废水

①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模具使用超真空煅烧炉后，待模具自然冷却后再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将模具放到清洗槽内，超声波在清洗槽的自来水内传播产生空化作用，可深入到模具的小孔中，将堵塞在小孔中的塑料颗粒清除干净。清洗槽的尺寸为 $2\text{m}\times 0.3\text{m}\times 0.5\text{m}$ ，有效容积按 75%计，则清洗槽有效容积约为 0.225m^3 ，清洗频次为每月清洗 1 次，每次清洗都需要更换新鲜自来水。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为 $2.7\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清洗废水为 $2.16\text{m}^3/\text{a}$ 。

②高压水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模具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再用高压水枪冲洗模具的小孔，使堵塞在小孔里的塑料颗粒通过压力冲刷出来，高压水枪的流量为 $5\text{L}/\text{min}$ ，清洗频次为每月清洗 1 次，每次清洗时间为半小时。则项目高压水枪清洗用水为 $1800\text{L}/\text{a}$ （ $1.8\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清洗废水为 $1.44\text{m}^3/\text{a}$ 。

模具清洗总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模具清洗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a}$ 。模具清洗废水内含有少量塑料颗粒，清洗过程中用自来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外排废水主要含 SS，经沉淀捞渣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政管网	/	/		

4、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并已按相关要求接驳完成，项目所在地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周边污水管。

②工艺和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

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4 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 200mg/L、BOD₅ 158mg/L、SS 105mg/L、NH₃-N 19.4mg/L，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模具清洗废水，冷却水主要含无机盐类，模具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的 SS，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余量分析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3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目前已满负荷运行；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而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平均处理量为 6.26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余量为 0.74 万吨/日。本项目日最大外排废水总量为 1.966m³/d，水量较小，所以，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狮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口及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注：根据技术指南，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模具清洗废水，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模具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模具煅烧过程中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其中模具煅烧、制袋产生的 VOCs，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模具煅烧、制袋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在本表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处理 能力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收 集 效 率 /%	处理 工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处理 能力 m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投料	/	有组 织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0.0143	1.4844	0.0238	50%	水喷淋塔+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装置	是	97 %	物 料 衡 算 法	16000	0.0004	0.0445	0.0007	600
		无组 织			/	0.0143	/	0.0238	/	/	/	/		/	0.0143	/	0.0238	
覆膜、 覆膜机	覆膜机	有组 织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0.2550	10.6250	0.1700	50%	水喷淋塔+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装置	是	80 %	物 料 衡 算 法	16000	0.0510	2.1250	0.0340	150 0
		无组 织			/	0.2550	/	0.1700	/	/	/	/		/	0.2550	/	0.1700	
热熔 挤出、 纺丝、	覆膜 机、无 纺布制	有组 织	VOCs	产 污 系	16000	0.6823	17.7670	0.2843	95%	水喷淋塔+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是	80 %	物 料 衡 算 法	16000	0.1365	3.5534	0.0569	240 0

热轧成型	作机			数法						炭装置								
		无组织			/	0.0359	/	0.0150	/	/	/	/		0.0359	/	0.0150		
复合、熟化、设备清洁	无溶剂复合机、悬挂式熟化室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16000	0.0193	4.0181	0.0643	90%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是	80%	物料衡算法	16000	0.0039	0.8036	0.0129	300
		无组织			/	0.0021	/	0.0071	/	/	/	/		0.0021	/	0.0071		
合计			颗粒物	/	/	0.0285	/	/	/	/	/	/	/	/	0.0147	/	/	/
			VOCs	/	/	1.2496	/	/	/	/	/	/	/	/	/	0.48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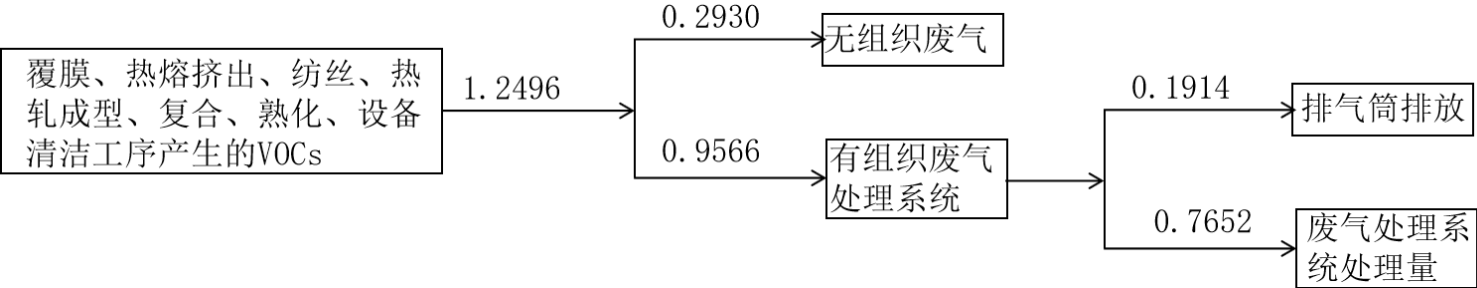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VOCs平衡图

2、废气源强计算

(1) 投料粉尘

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来表征。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mu\text{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本项目 PP 塑料粒的粒径为 $50\text{-}300\mu\text{m}$ ，因此投料粉尘的来源主要为 PP 塑料粒。PP 塑料粒由人工解包后投入无纺布制作机的原料池中，因此粉尘产生阶段主要为解包、投料过程。

现有项目投料粉尘未收集处理，因此项目投料粉尘产污情况无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中筛选运输和搬运产生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搬运料) 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采用人工投料。PP 塑料粒使用量 190t/a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85t/a 。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475kg/h 。

(2)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为 PE、PP 颗粒。项目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C 。（PE 分解温度 320°C ，PP 分解温度 310°C ），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PP、PE 塑料在覆膜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其工作原理和塑料薄膜生产均为塑料原料熔化后制成膜状材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50kg/t-产品 。结合上文表 2-10 现有项目覆膜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可知，生产工况达到 100% 时，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4.571kg/t-产品 。

前文实测数据折算的产污系数与理论产污系数相比，理论产污系数小于实测数据折算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选取较大值，覆膜废气采用实测数据折算的产污系数为 14.571kg/t-产品 进行核算。

项目覆膜工序所用的原料为 PE 颗粒料和 PP 颗粒料，PE 颗粒料年用量为 10t ，PP 颗粒料年用量为 25t ，覆膜工序产出的产品是塑料薄膜，根据物料守恒原理，覆膜工序约产生 35t 塑料薄膜，则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00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3400kg/h 。

（3）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废气

本项目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工序，PP 塑料粒及色母粒在炮筒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230℃。（PP 塑料粒分解温度 310℃，色母粒分解温度 300℃），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废气未收集处理，因此吸塑废气产污情况无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项目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工序所用的 PP 塑料粒、色母粒，PP 塑料粒年用量为 190t，色母粒年用量为 1t，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工序产出的产品是无纺布，根据物料守恒原理，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工序约产出 191t 无纺布，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82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4788kg/h。

（4）复合、熟化废气

项目复合、熟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上文原辅料分析可知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使用量为 0.381t/a，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则项目复合、熟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14t/a，复合、熟化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有机废气产生速率约 0.0381kg/h。

（5）设备清洁废气

本项目设备清洁过程使用清洁剂擦拭复合机辊筒表面，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挥发分以 100%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乙酸乙酯的年用量为 0.01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t/a，每次使用清洁剂清洁时间为 1h，每个月清洁一次，即年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8333kg/h。

（6）制袋废气

制袋过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压合过程物料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纺布袋生产过程使用超声波压合封边工艺，超声波压合封边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送至两个工作物熔接面，使工作物分子间发生摩擦，

产生局部高温达到塑料熔点，从而使熔接面熔化，此时在熔接面上加一定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压合后无纺布会在空气中快速冷却定型。压合过程仅持续几秒钟，且无纺布压合点接触面积小，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模具煅烧

本项目模具煅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模具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模具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生产异味

本项目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模具煅烧、制袋工序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表示。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模具煅烧产生的臭气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项目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和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制袋、模具煅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和臭气浓度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设计风机风量

(1) 投料、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集气罩风量

无纺布制作是一台密闭型设备，其中进料口由管道抽送原料进入设备中，不会逸散废气，仅保留出料口，因此建设单位仅需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项目投料、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出料口采用集气罩（设置软帘，敞口为长边，上部伞形罩）以及集气钢管对准产污工位进行收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

$$Q=WHV_x$$

其中 Q ——风管排风量， m^3/s ；

W ——罩口周长， m ；

H ——污染源到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

v_x ——控制风速（此处风速取 $0.5m/s$ ）。

表 4-7 投料设备废气收集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工位名称	设备/工位数量	集气管/集气罩规格	所需风量 (m^3/h)	拟设计风量 (m^3/h)
投料工位	2	0.4*0.3m	1512	1814.4
覆膜产污工位	2	0.4*0.3m	1512	1814.4
无纺布制作机出料口	2	0.4*0.3m	1512	1814.4

注：①风机设计风量为所需风量的 1.2 倍。

(2)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风管风量

无纺布制作机设备内部自带 1 条圆管收集废气，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密闭空间。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的经验公式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计算集风管所需风量：

$$Q=(10X^2+F)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 ——污染源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25m$ ；

F ——罩口面积（ $F=\pi d^2/4$ ） m^2 ，罩口尺寸为 $\Phi 0.2m$ ，面积为 $0.0314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一般取0.25~2.5m/s，本项目取0.5m/s。

经计算，单条集风管道所需新风量约为1181.52m³/h，项目有2台无纺布制作机，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风管总风量为2363.04m³/h。

（3）复合、熟化、设备清洁

本项目复合和设备清洁在复合间内操作，熟化在熟化室内操作，复合间和熟化室均为密闭空间，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间尺寸为10.8m×4.92m×3m，熟化室尺寸为5.8m×1.9m×2m，参考密闭喷漆房风量计算公式：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年版），有害气体尘埃出发地换气次数选取20次以上，可根据实际效果对换气次数进行调整。（本项目换气次数取20次），计算得出复合车间和熟化室所需风量为3628.96m³/h。

综上，本项目所需总风量约为15064.1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则风机风量设计约为16000m³/h。

5、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1）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投料、覆膜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其收集效率按50%计。

（2）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密闭设备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无纺布制作是一台密闭型设备，其中进料口由管道抽送原料进入设备中，不会逸散废气，仅保留出料口，且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其收集效率按95%计。

（3）复合间和熟化室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其收集效率按 90%计。

6、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投料、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故项目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1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发布）表 4 中可知，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报告第一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50%。当项目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ηi-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表4-8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	喷淋塔处理效率（%）	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总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有机废气	10	60	50	82	80

(2) 颗粒物处理效率

项目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 主编）中淋水式填料塔洗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达 97%。

6、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表 4-9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	----	------	---------	------	----

	因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塔 +干式过 滤器+二 级活性炭 装置	0.0445	0.0007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9844	0.0798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00（无量 纲）	/	达标

注：由表 4-6 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914t，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844 mg/m³，产生排放速率为 0.0798kg/h。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30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3t/a，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0（无量纲）。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

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

- (1) 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 (2) 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 (3) 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 (4) 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7、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	单次持	年发	应对措施
-----	------	-----	-------	------	-----	----	------

	放原因		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续时间 /h	生频 次/次	
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	环保设备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1.4844	0.0238	/	/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非甲烷总烃	24.9115	0.398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注：由表 4-6 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总量为 0.9566t，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4.9115mg/m³，产生排放速率为 0.3986kg/h。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关标准，但建设单位仍需避免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开工。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8、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投料、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工序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粉尘及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喷淋、吸附为可行技术。项目投料粉尘及覆膜、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复合、熟化、设备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由表 4-14 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9、废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1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风速/m/s	风量/m ³ /h	排放工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	----	-------------	---------	--------	------	----------	--------	----------------------	-----	-------	-----

		X	Y		径/m	度 /°C				况		类型
1	DA001	-37	60	15	0.5	25	2400	3.49	16000	正常 排放	VOCs、颗粒 物、臭气浓度	一 般 排 放 口

注：以项目厂房东南角作为项目原点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 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设 1 个 参照点，下 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10、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对常规污染物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各常规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65-7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各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该方法可降低噪声 20~50dB（A）；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10~35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隔声量以 25dB（A）计，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的噪声削减量以 10dB（A）计。										
	表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台）	厂界距离 m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覆膜机	2	东	南	西	北	70	厂房隔声、选用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效果约为 25 分贝	45	8h
	2	无溶剂复合机	1	18	23	43	41	70		45	1h
	3	悬挂式熟化室	1	18	19	45	45	70		45	8h
	4	制袋机	6	8	6	47	52	65		40	8h
	5	自动打包机	6	11	20	51	42	65		40	8h
	6	空压机	2	47	57	6	3	70		45	8h
	7	冷水机	2	47	46	6	12	70		45	1h
	8	叉车	1	27	53	27	13	65		40	8h
	9	无纺布制作机	2	7	60	30	3	75		50	8h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47	39	6	21	70		45	8h
	11	高压水枪	1	54	36	7	31	70		45	0.5h
12	真空煅烧炉	1	53	45	1.5	13	70	45		8h	
13	风机	1	18	38	68	1	70	选用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效果约为 10 分贝	60	8h	
14	水泵	1	16	40	68	1	70		60	8h	
2、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030D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注：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降噪措施

从检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室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无纺布制作机、覆膜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无纺布制作机、覆膜机等高噪声设备和风机、水泵等室外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N1 南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N2 东北厂界外一米处			
3	N3 西北厂界外一米处			

注：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无检测条件。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室内噪声源经厂房墙壁、室外声源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2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废弃物

项目在包装产品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弃物，主要为纸皮、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卷取分切和模具清洗废水捞渣过程中会产生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占 PP 塑料粒用量的 0.1%，PP 塑料粒用量为 190t/a ，色母粒用量为 1t/a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191t/a ，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6-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无纺布不合格品、边角料尺寸较小且材质柔软，无需破碎，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无纺布生产。

③边角料

本项目制袋、覆膜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总原辅料用量-总产品量-颗粒物、VOCs 产生量-废胶块=265.381-262.5-1.2496-0.0285-0.002=1.6009t/a，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6-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乙酸乙酯会产生废原料空桶，项目年用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 0.231t，年用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 0.150t，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产生废空桶 20 个，以每个 0.5kg 计；年用乙酸乙酯 0.01t，包装规格为 5kg/桶，共产生废空桶 2 个，以每个 0.2kg 计，则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01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会定期投加絮凝剂絮凝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12m³/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胶块

无溶剂复合机的使用和清洗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清洗时可能混有乙酸乙酯）会往下跌落，收集于底部预置的托盘，冷却凝固后成为废无溶剂型胶粘剂 A/B 混合胶块，具有易燃性，废胶块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管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机油损耗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废机油的产生

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机油空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空桶，项目年用机油 0.01t，包装规格为 10kg/桶，共产生废机油空桶 1 个，以每个 1kg 计，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和设备清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含乙酸乙酯、胶块抹布，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机油，每次更换会用抹布和手套擦拭，每次更换约产生 1 个手套和 1 张抹布；约 1 个月清洁一次无溶剂复合机，每次更换新的抹布和手套擦拭，每次更换约产生 1 个手套和 1 张抹布，则每年约产生 18 个手套和 18 张抹布，1 对手套或 1 张抹布约重 90g，则废抹布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21 所示。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喷淋塔处 理效率 (%)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生产废气 处理装置	0.7652	10%	60%	0.4132	2.7547	50%	0.1377	0.9182

表 4-17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16000	16000
规格 (长mm×宽mm×高mm)	2500×2300×1500	2500×2300×1500
炭层参数 (长mm×宽mm)	2500×2000	2500×2000
孔隙率	0.5	0.5
炭层数 (层)	3	3
空塔风速 (m/s)	1.3	1.3

过滤风速 (m/s)	0.59	0.59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1	0.51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4.5	4.5
填充密度 (t/m³)	0.45	0.45
理论装填量 (t)	2.0250	2.0250
	4.0500	
更换频率	1 次/年	1 次/1 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2.4368	2.1623

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⑥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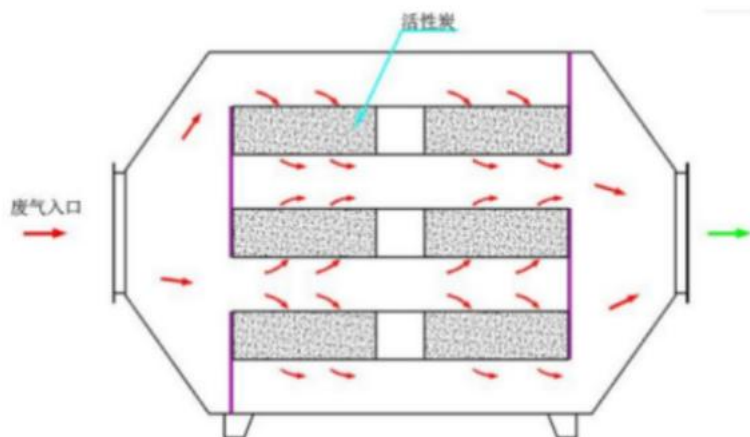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4.0500t/a>理论用量 3.6730t/a，活性炭的用量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要。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4.6009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7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75

		公										
	3	生产过程中	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5	袋装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5
	4		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0.191	袋装		0.191
	2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	固态	/	1.6009	袋装		1.6009
	9	生产过程中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胶水、乙酸乙酯	固态	毒性	0.0104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0104
	12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液态	毒性	12	桶装		12
	1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003	袋装		0.003
			废胶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乙酸乙酯	固态	毒性	0.002	袋装		0.002
	1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4.6009	袋装		4.6009
	15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01	桶装		0.01
	16		废机油空桶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001	桶装		0.001
	17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乙酸乙酯	固态	毒性	0.003	袋装		0.003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弃物、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

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3)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项目东北面设置一个 9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项目东北面	9m ²	容器密封贮存	50t	一年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胶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空桶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	----------------------	--	--	--	--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及其污水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为：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喷淋废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仓库，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乙酸乙酯等存放于化学品仓库。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乙酸乙酯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乙酸乙酯的临界值10t进行判定；机油、废机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2500t进行判定。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乙酸乙酯	0.005	10	0.0005
机油、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504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000504<1$ ，厂区风险评价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所涉及危险物质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周边居民点	泄漏
2	危废暂存间	桶装的机油	机油	周边永久基	泄漏

				本农田	
3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	桶装的机油、乙酸乙酯	机油、乙酸乙酯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乙酸乙酯需独立储存，避免混储。采用不发火地面，防止静电积聚和摩擦起火，采用密封良好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防止泄漏。堆放时要整齐、稳固，避免过高堆放导致坍塌。与墙壁、柱子等保持一定距离，以便通风和检查。转运过程中采用密封良好的包装材料密封转运，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乙酸乙酯发生爆炸。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DA001	颗粒物	投料、热熔挤出、纺丝、热轧成型、覆膜、复合、熟化、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冷却水、模具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无纺布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胶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喷淋废水产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涉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对防渗层缺陷、损坏情况进行检测、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 化学品仓库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是否有破损写泄露。(3) 危险废物暂存间接设计规范建设，加强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区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04	/	0.1004	+0.1004
	VOCs	/	/	/	0.4844	/	0.4844	+0.4844
废水	CODcr	/	/	/	0.045	/	0.045	+0.045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	/	/	0.5	/	0.5	+0.5
	无纺布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	/	/	0.191	/	0.191	+0.191
	边角料	/	/	/	1.6009	/	1.6009	+1.6009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	/	/	0.0104	/	0.0104	+0.0104
	喷淋废水	/	/	/	12	/	12	+12
	废过滤棉	/	/	/	0.003	/	0.003	+0.003
	废胶块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4.6009	/	4.6009	+4.6009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空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抹布手套	/	/	/	0.003	/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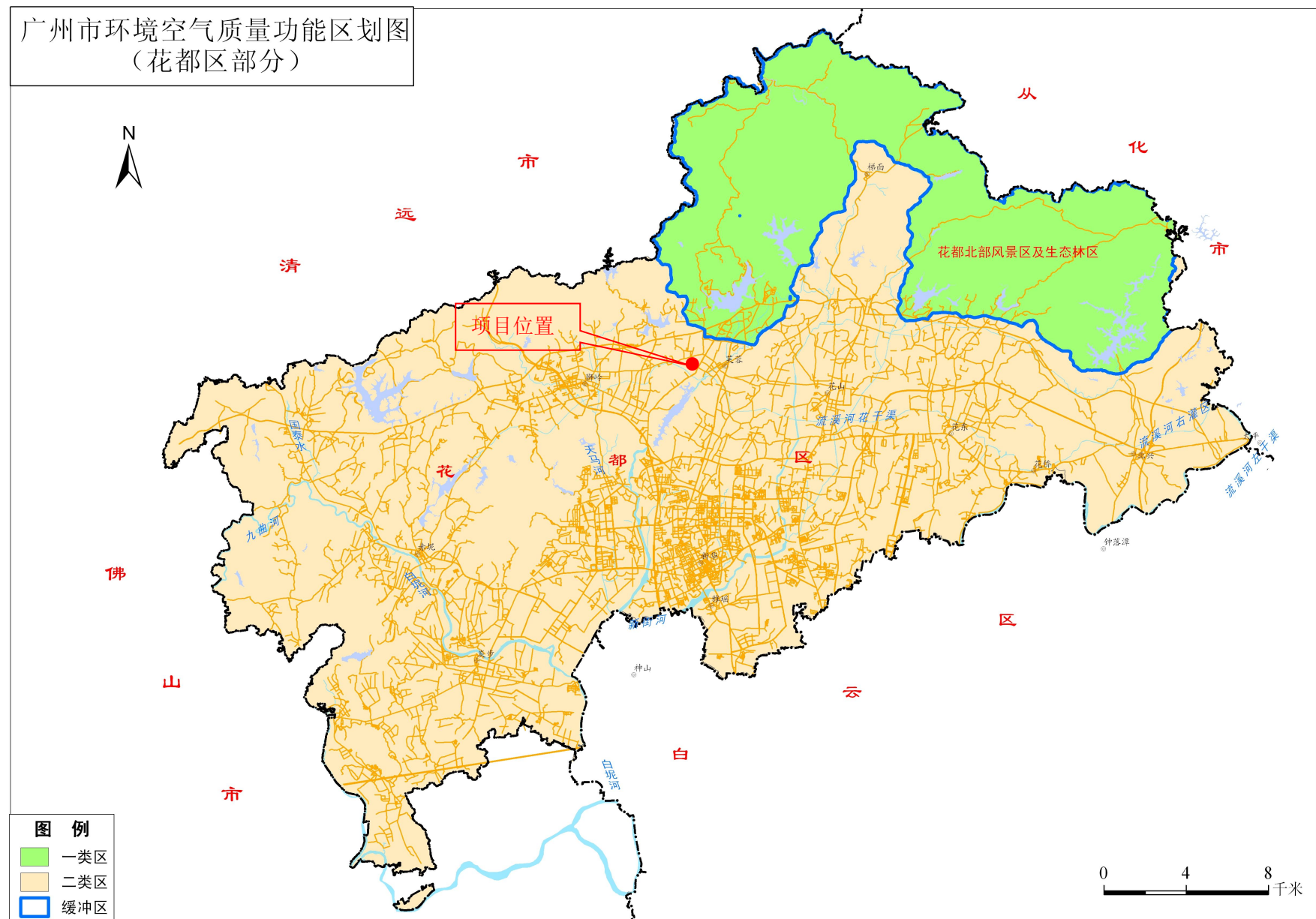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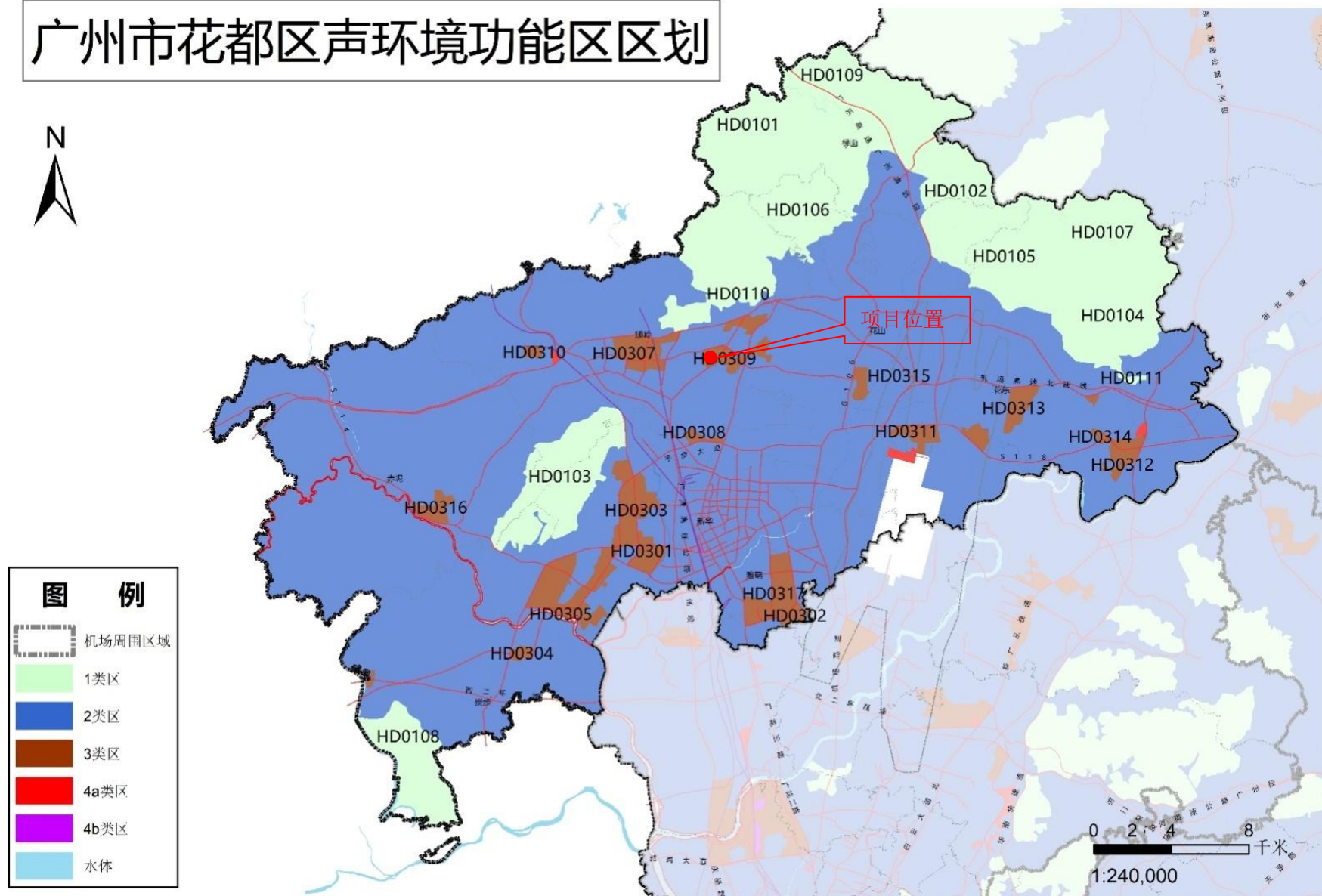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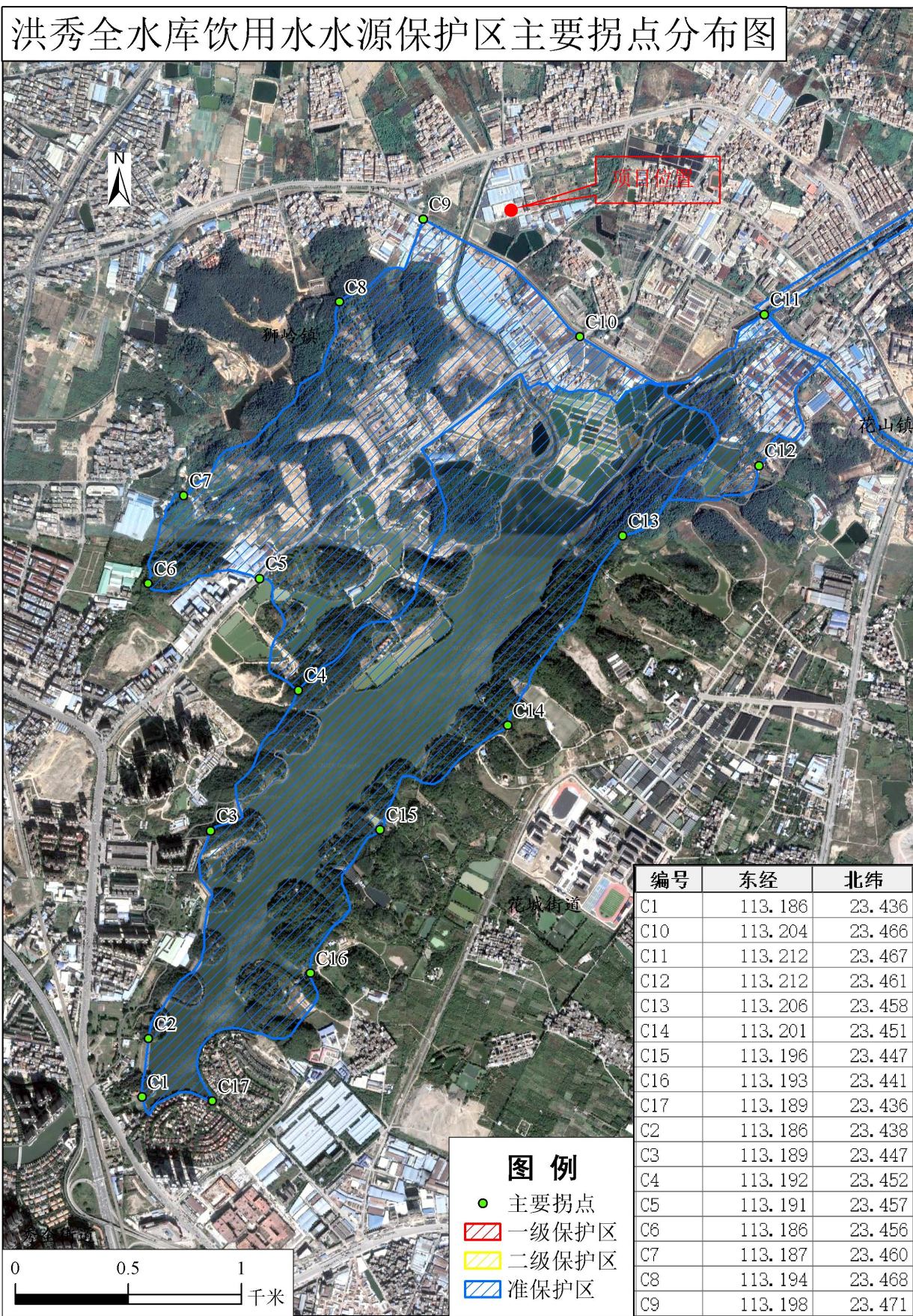
- I 类水
- II 类水
- III 类水
- IV 类水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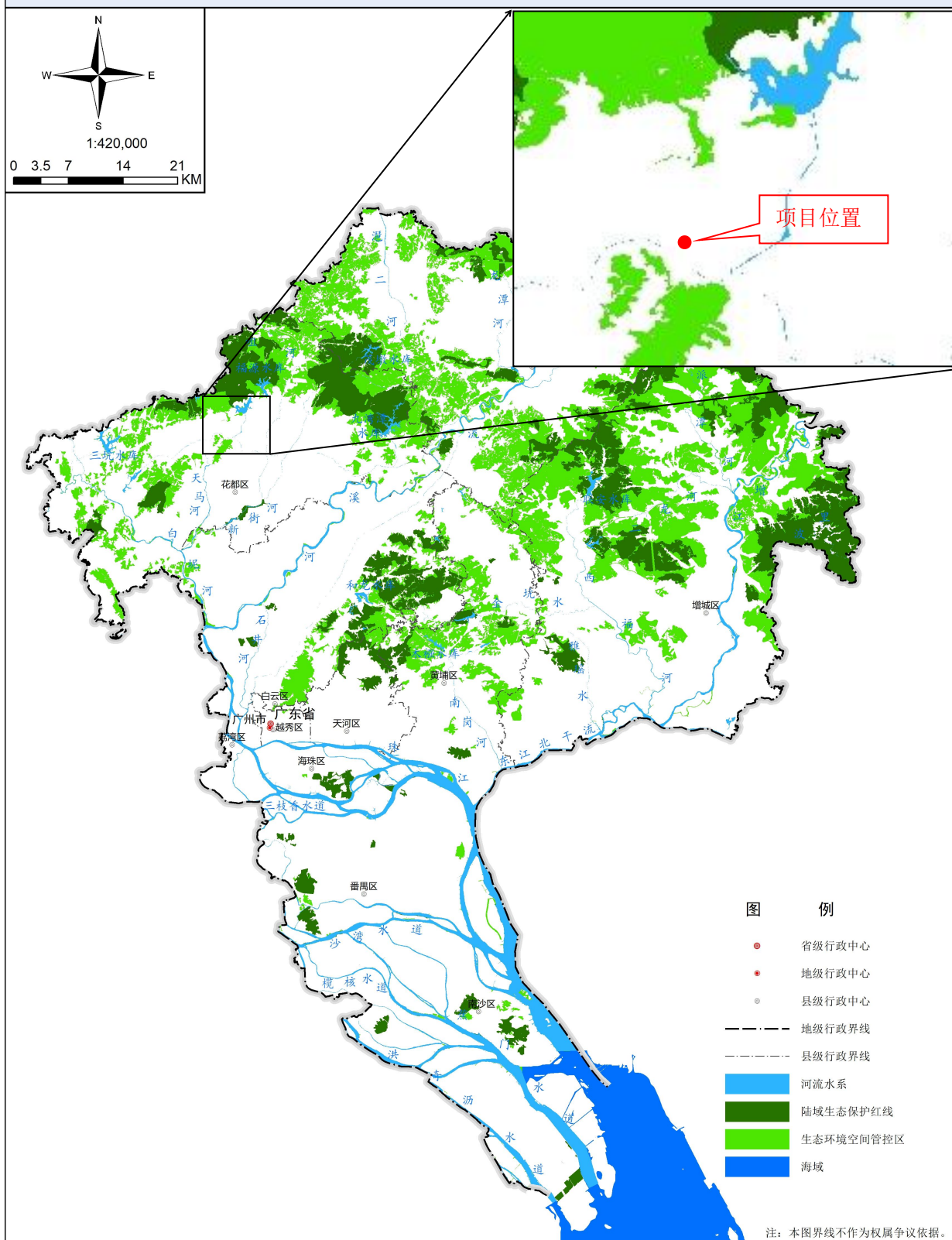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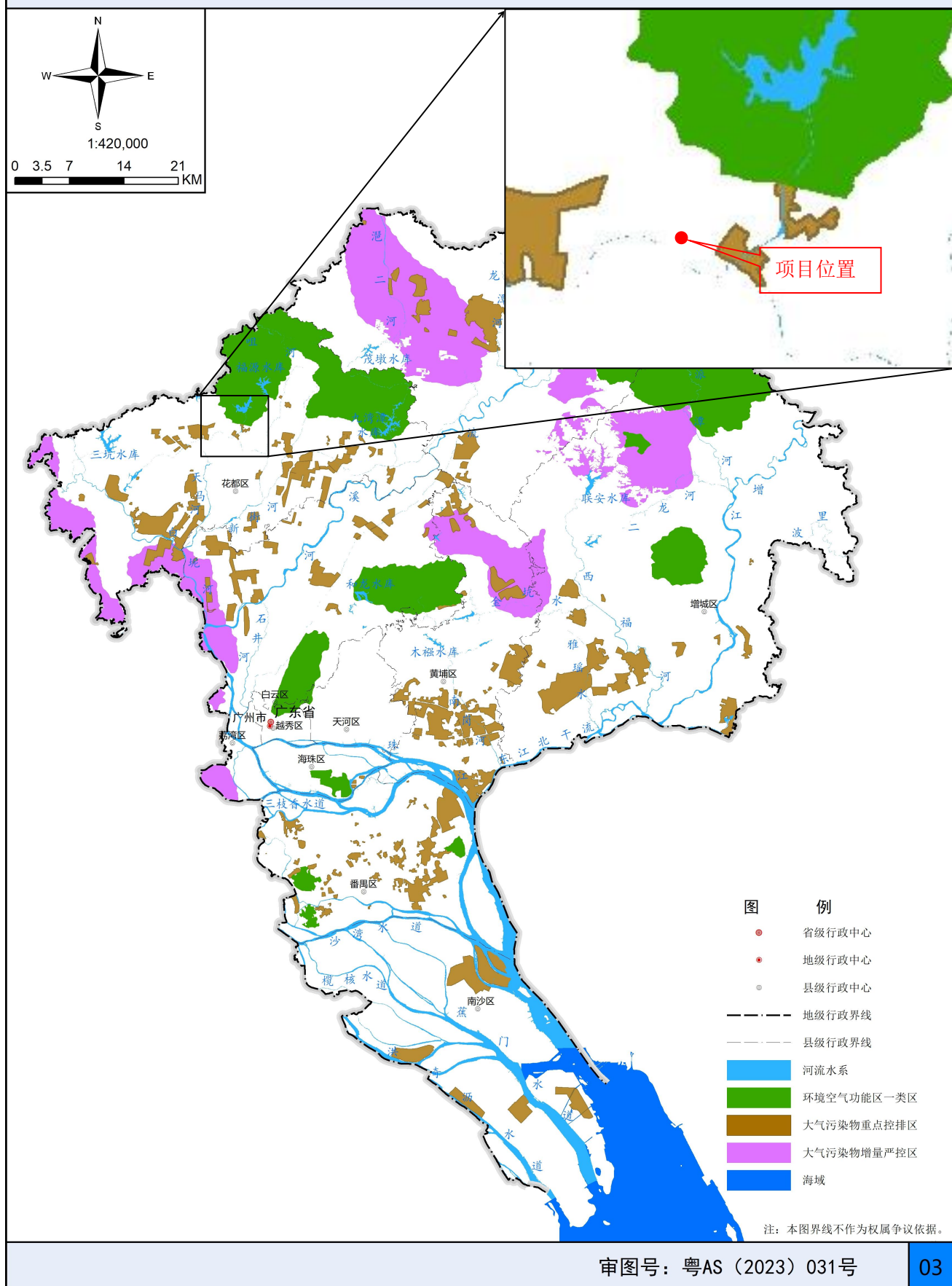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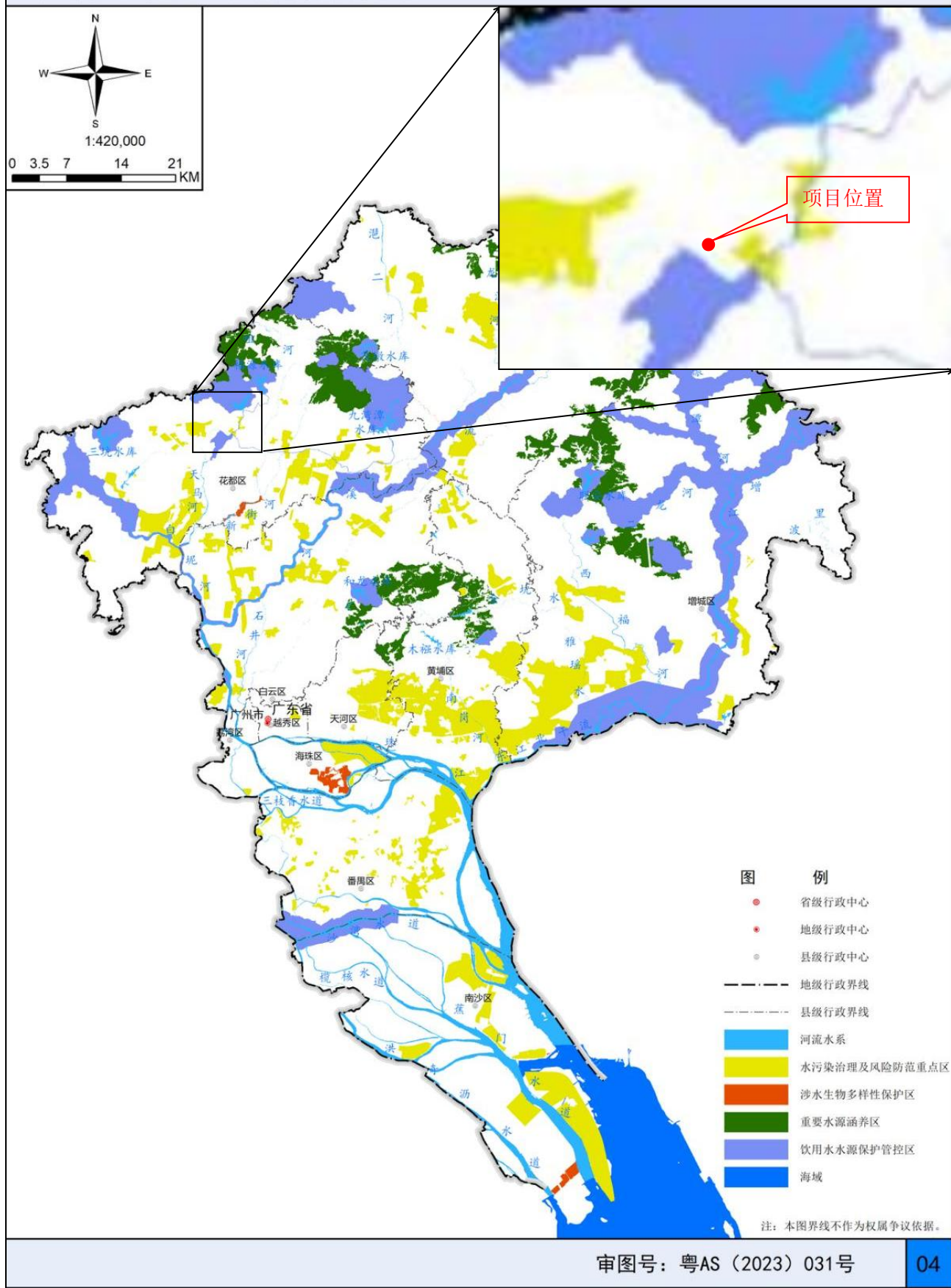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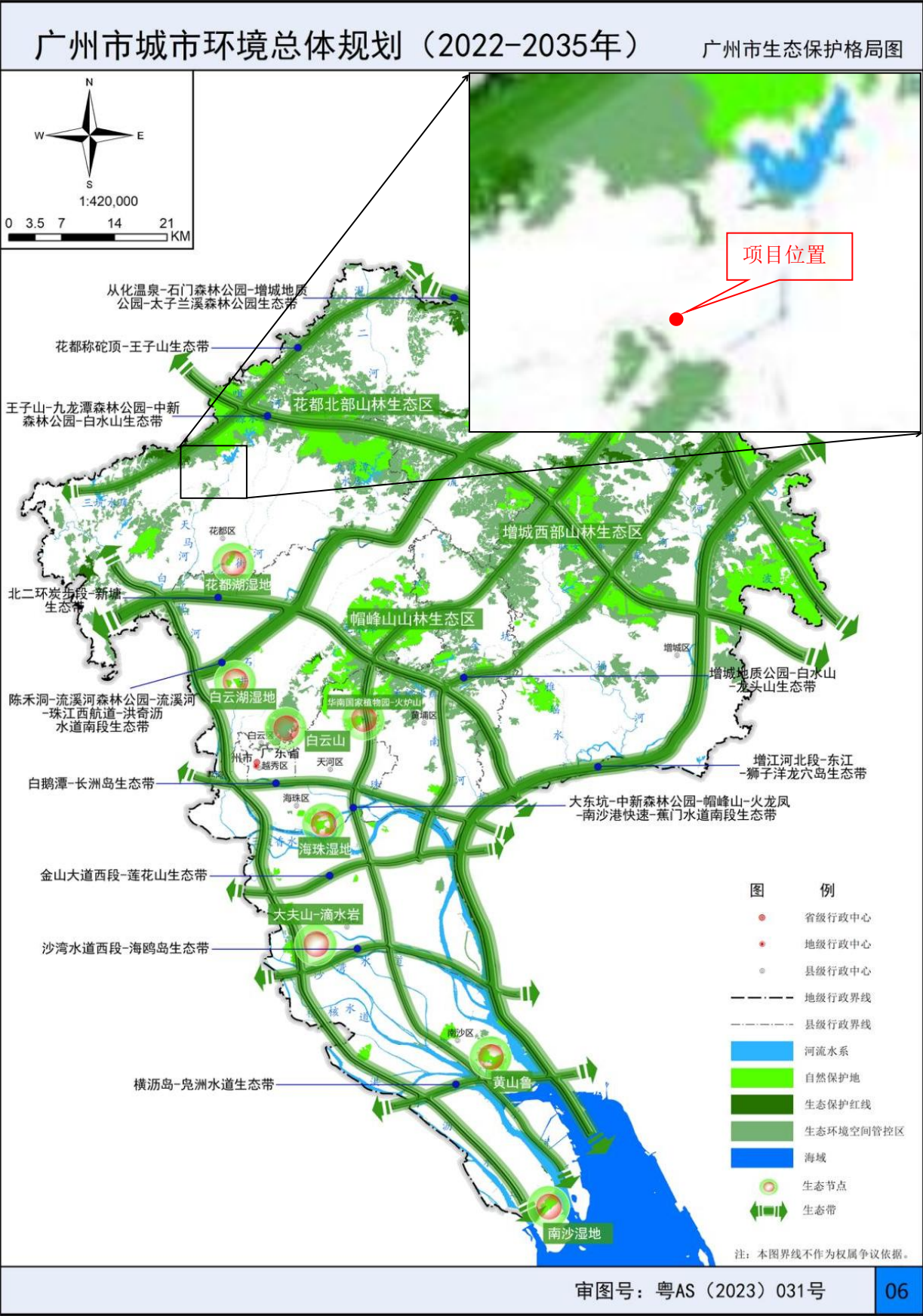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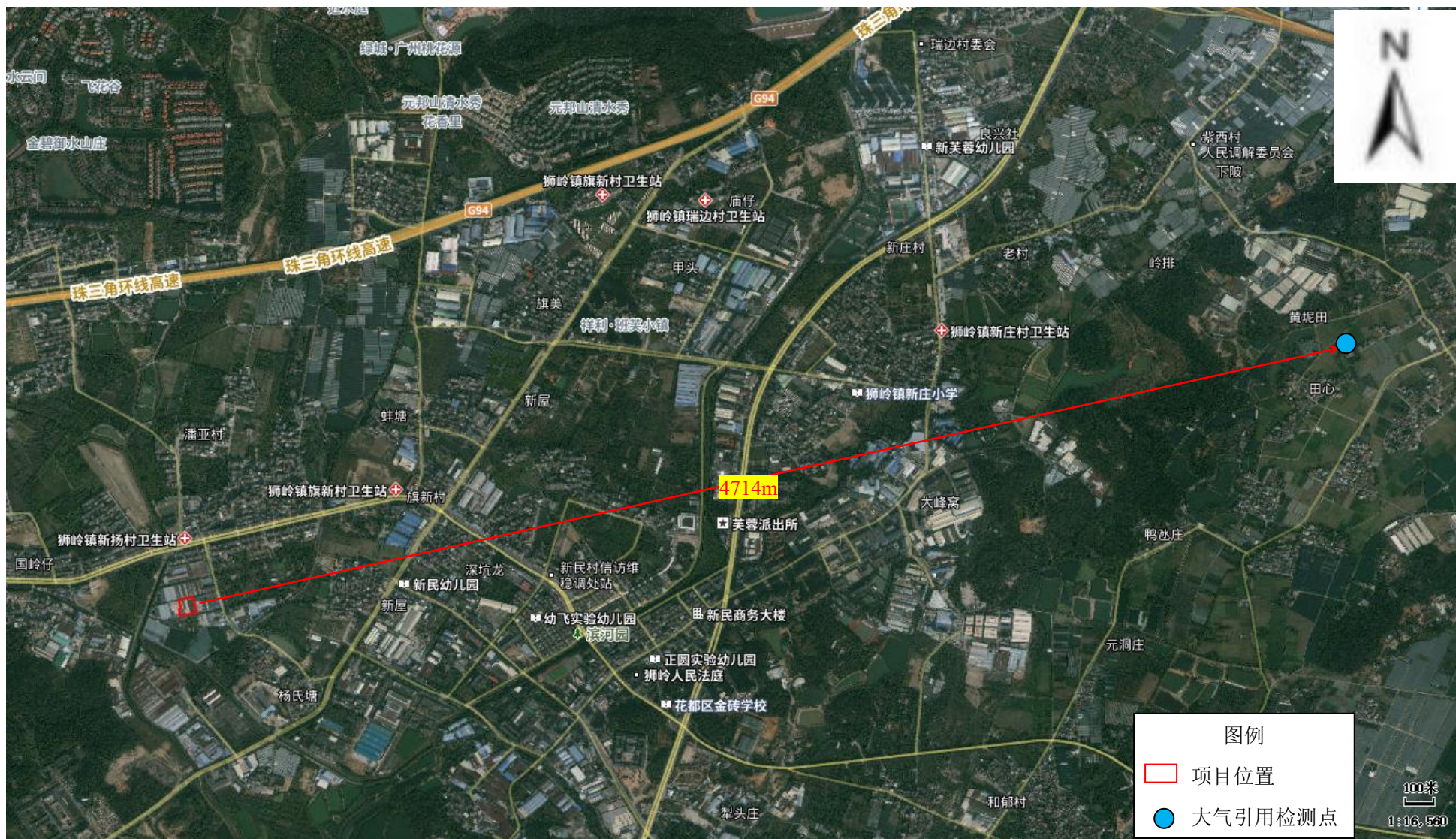
03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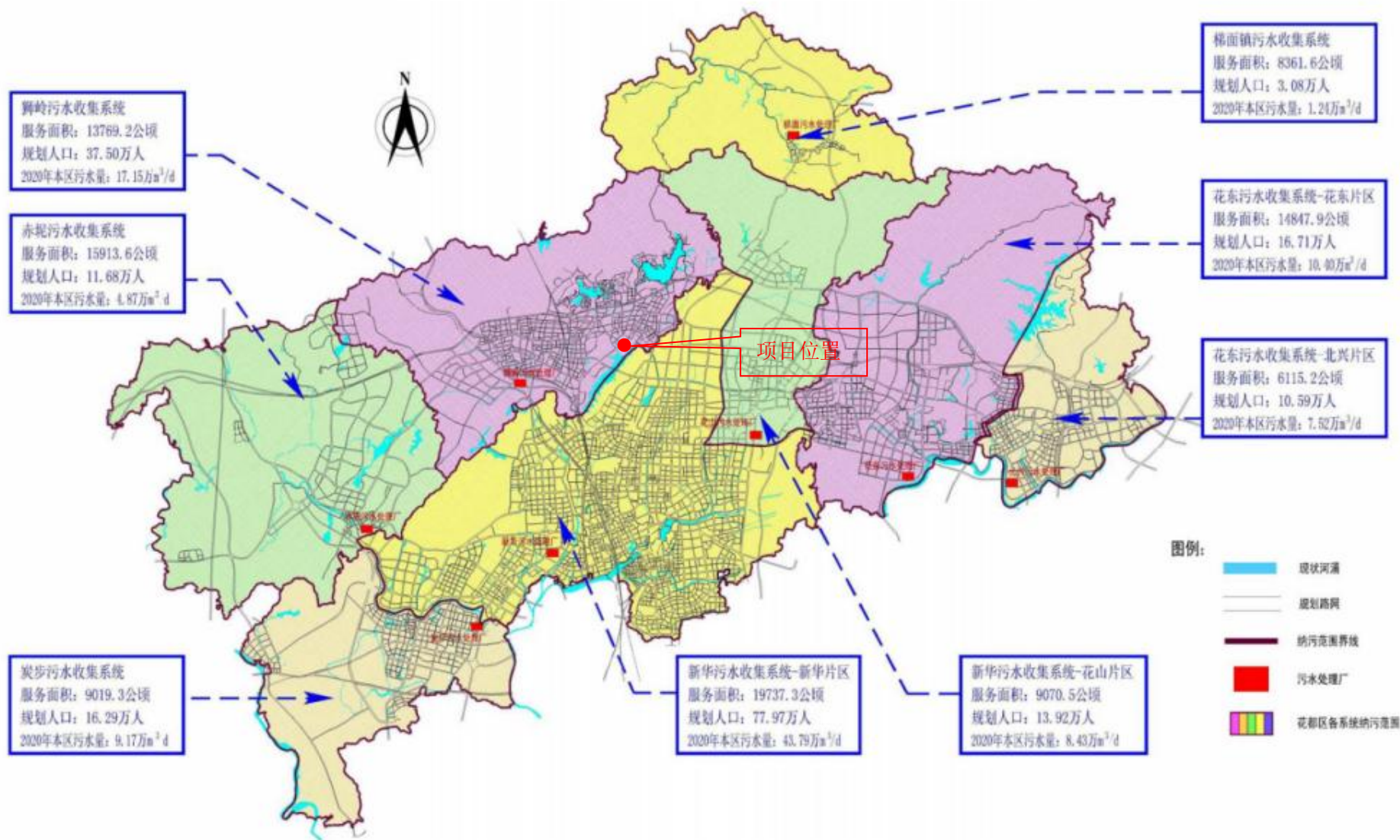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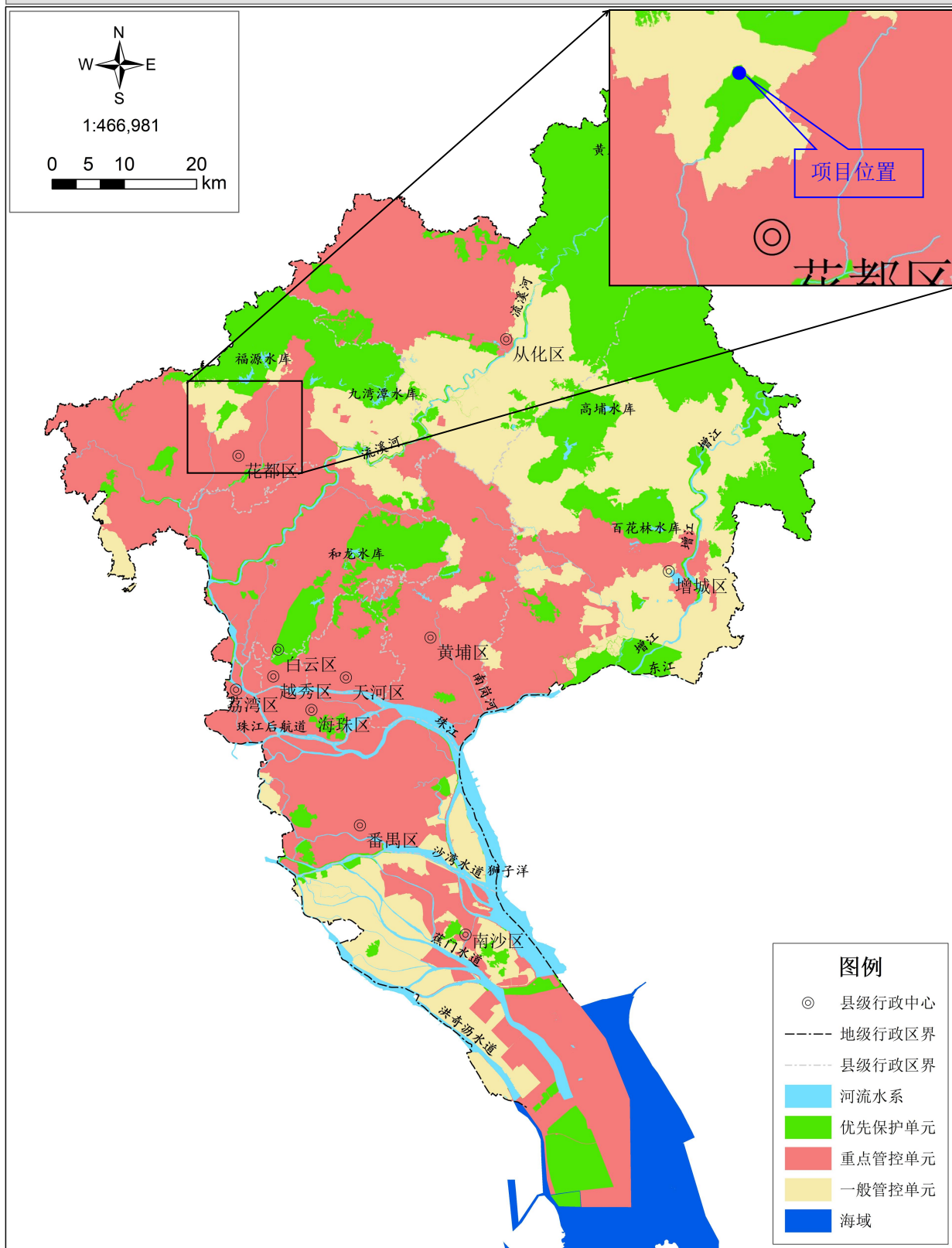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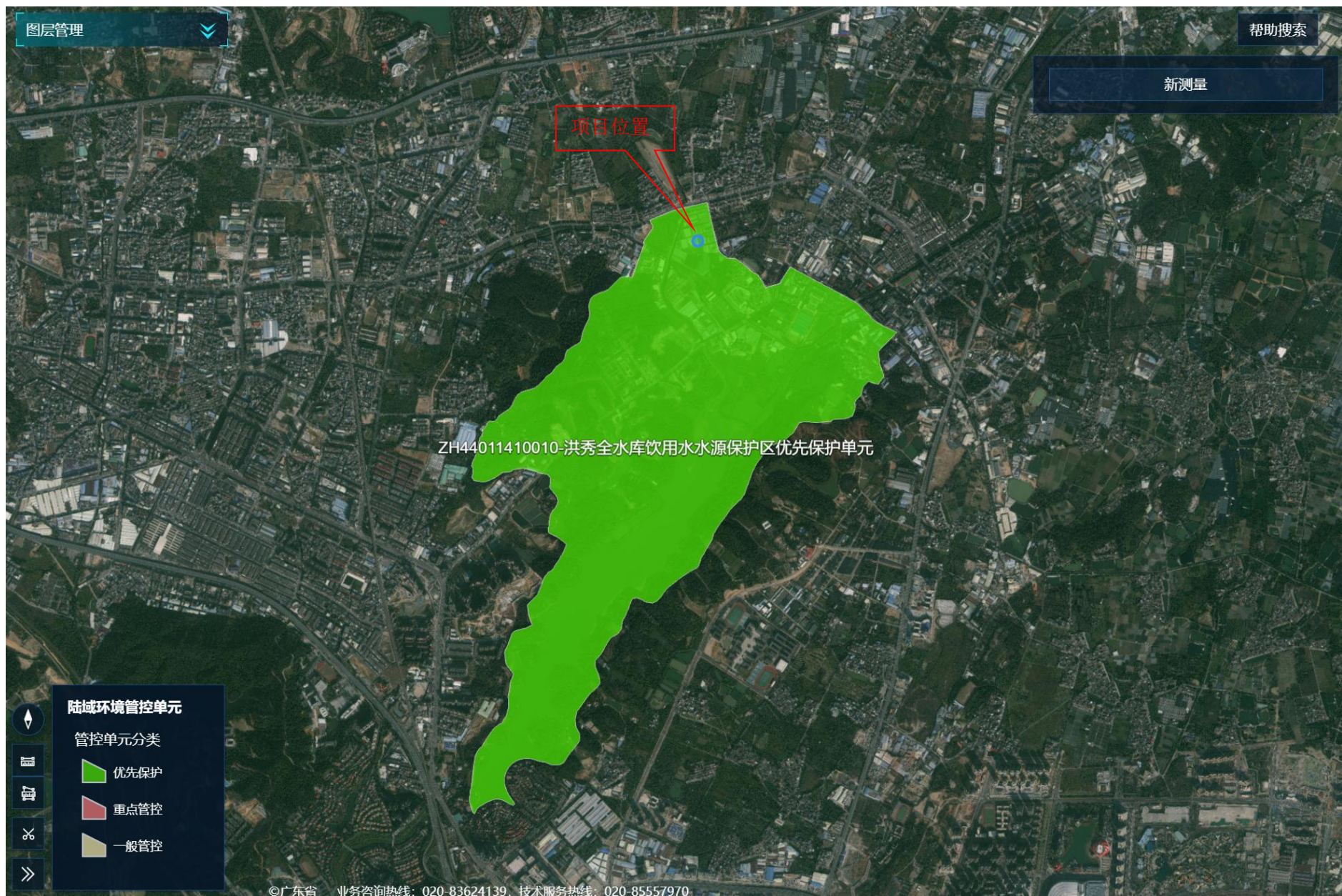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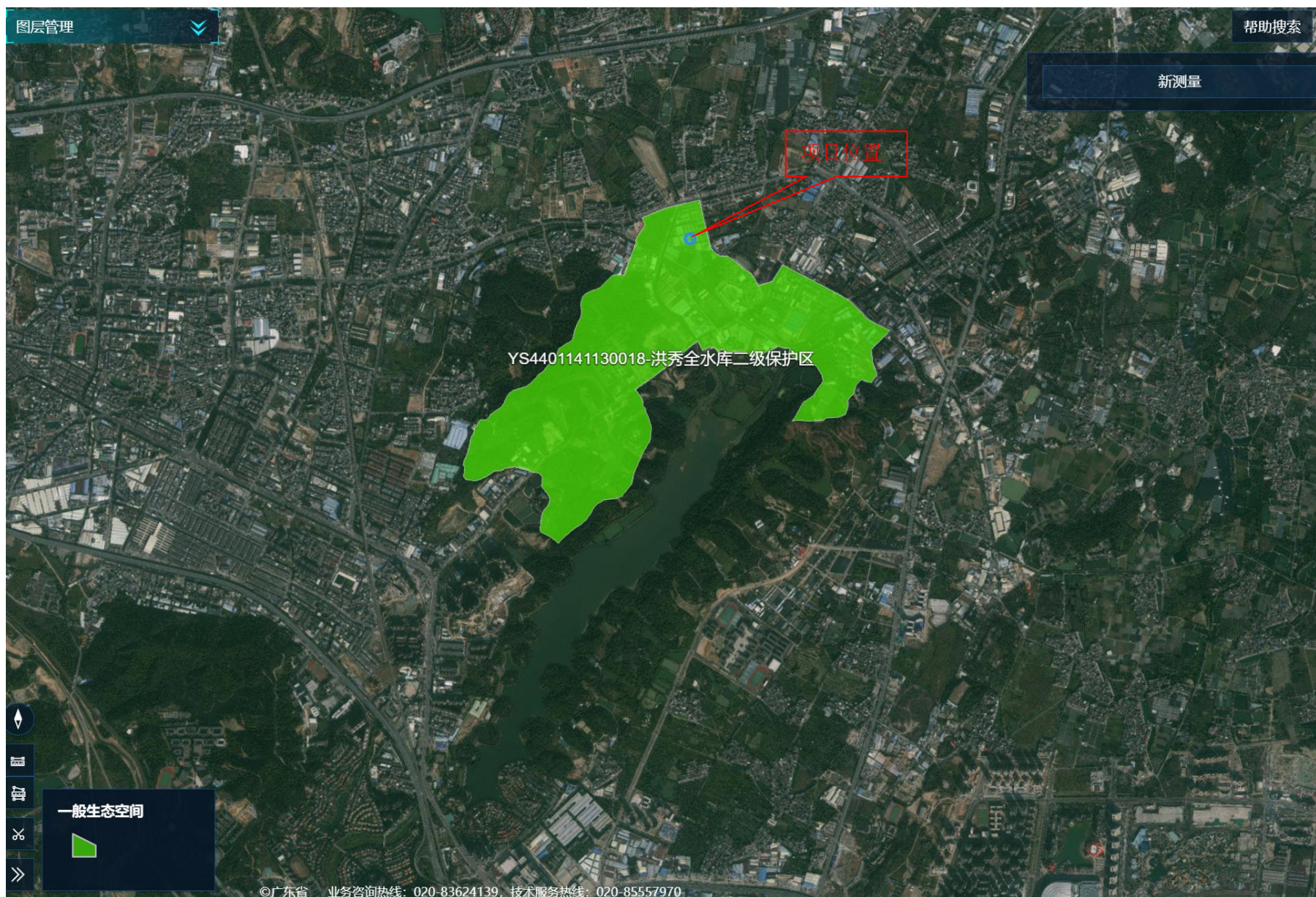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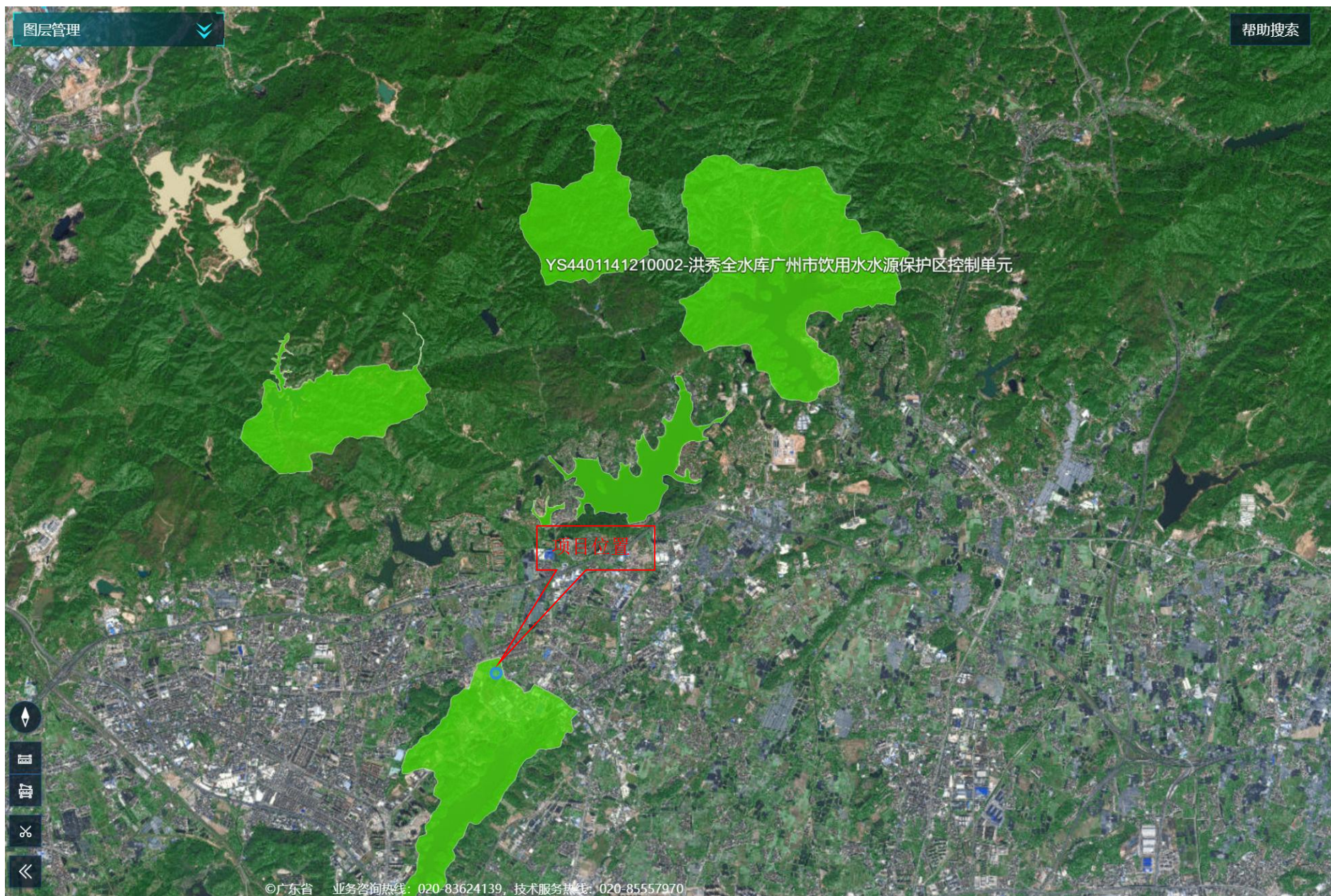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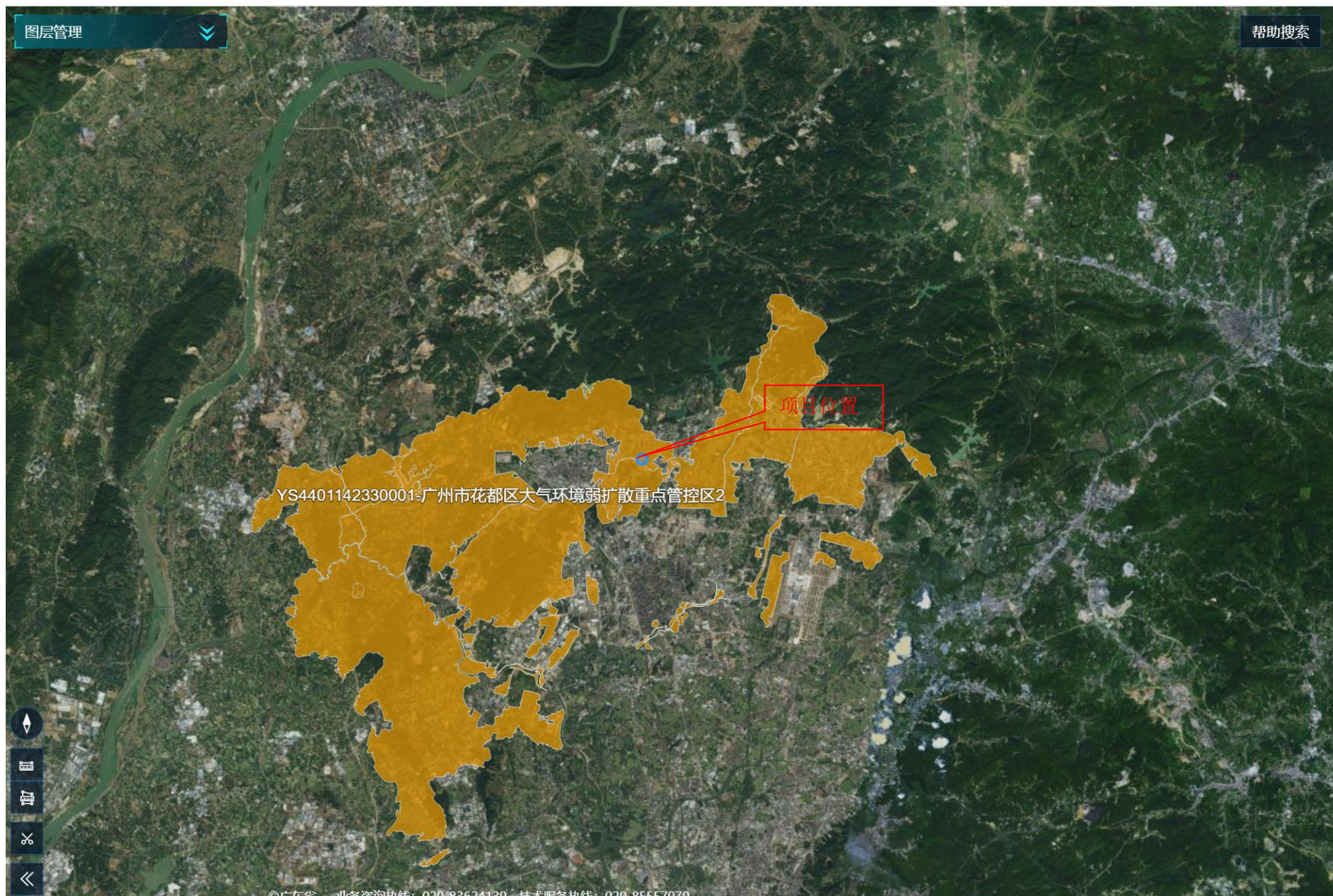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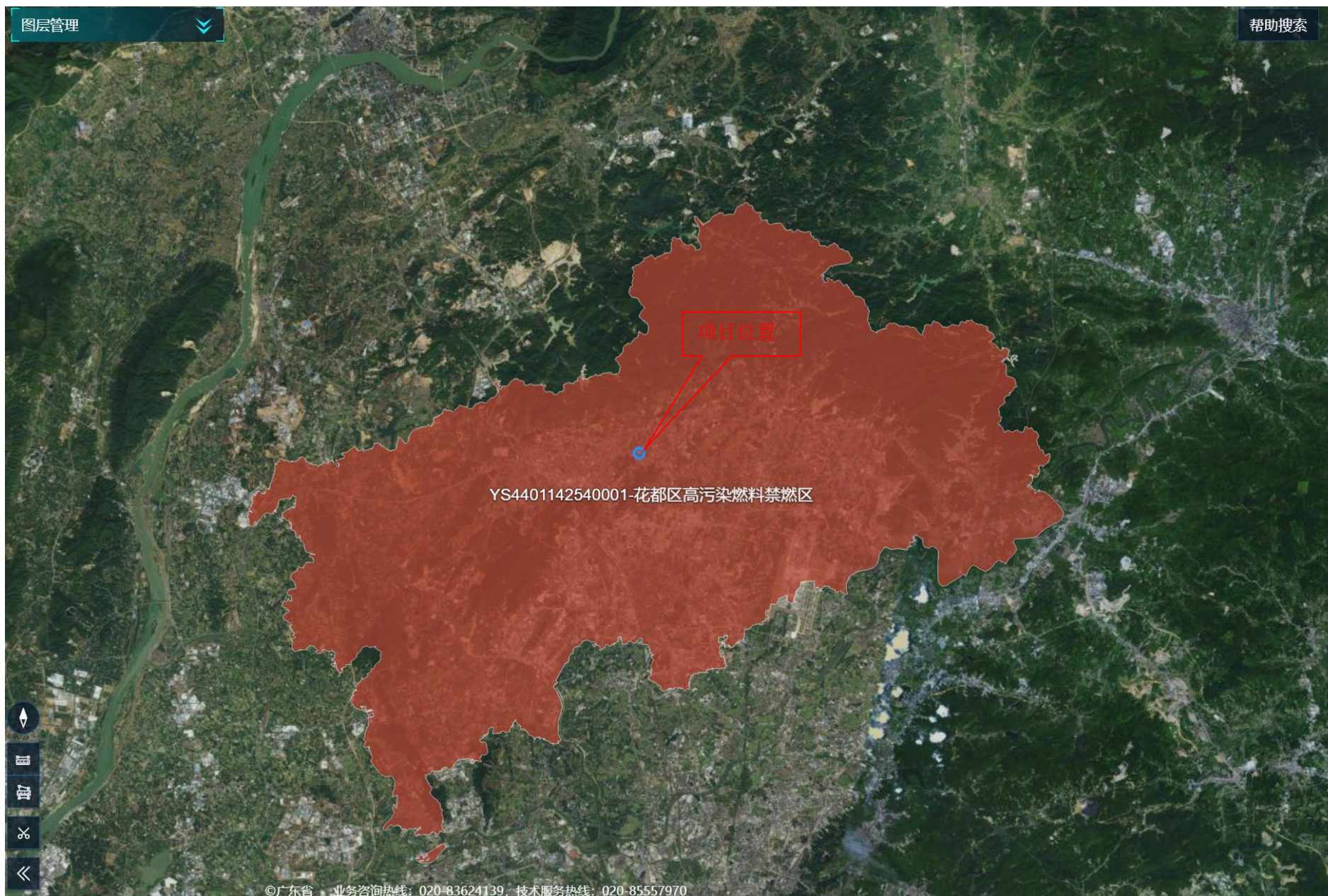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生态空间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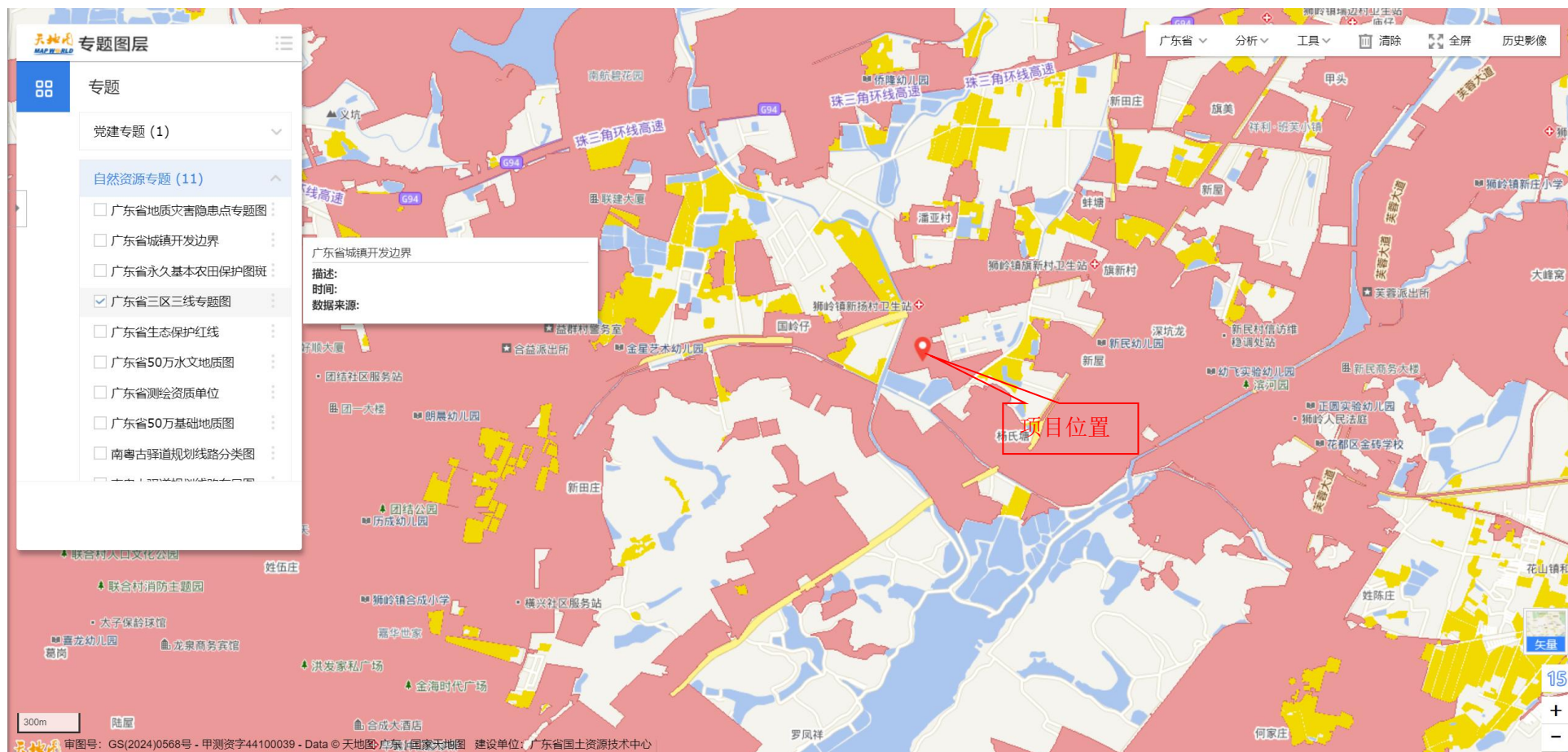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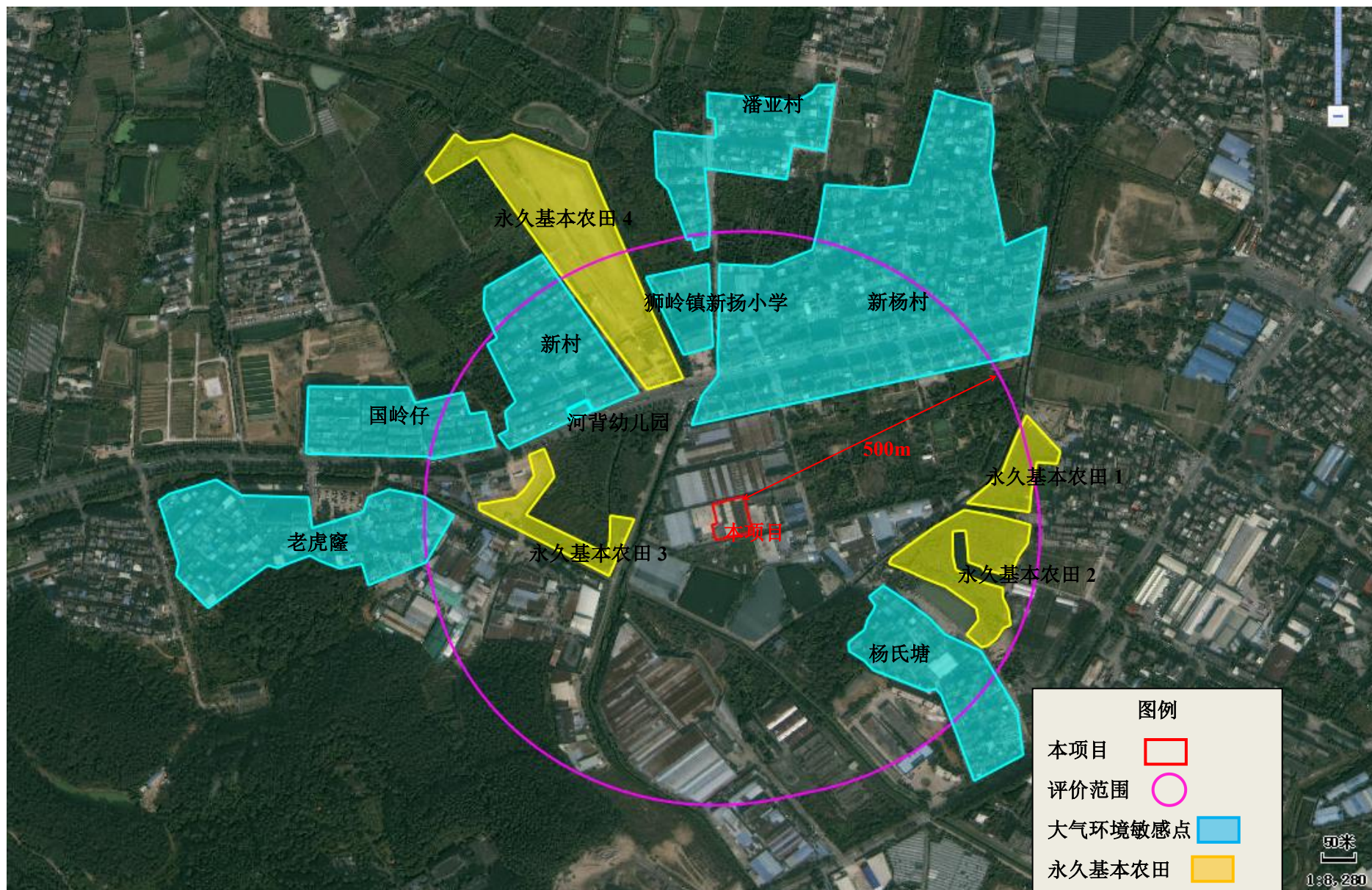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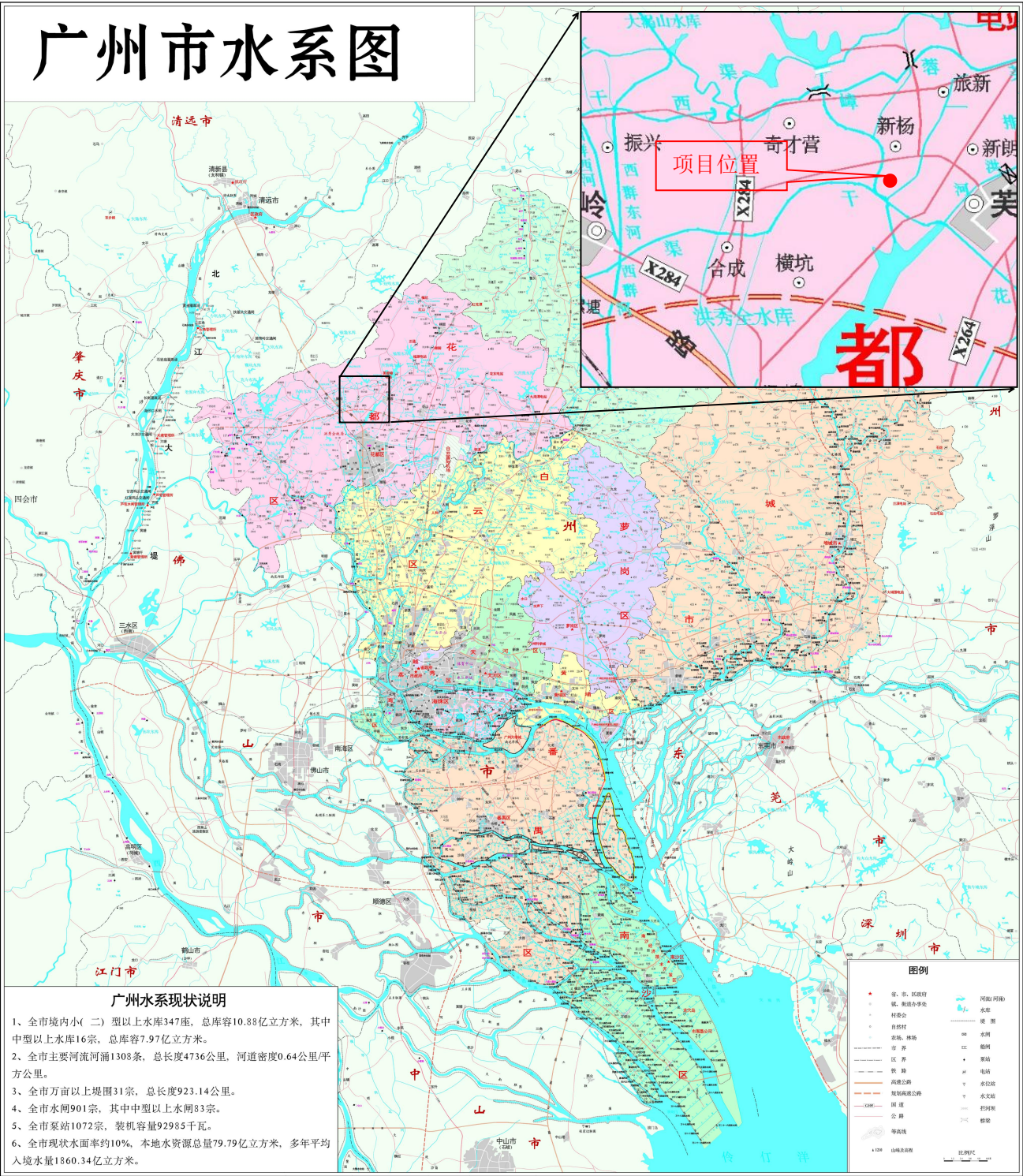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1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截图）



附图22 500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市水务局编

附图 23 广州市水系图



附图 24 广州市排水单元公示牌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906343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373498L	
名称		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 易塘路9号101厂房	
经营范围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

和

号

广州市新瑞

司

案）：

章程备案，

所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C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	-------------	------------

目 录 亦 可 由 报 人

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

穗花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

登记机关：广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里局
，日

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 八号C

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麻染型 品、 及针 品制 用纺 棉纺 制造 织造 或钩 料鞋 制造 专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原执照注册号：	

加
办
销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编号：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单位盖章）格式



区狮

号

为生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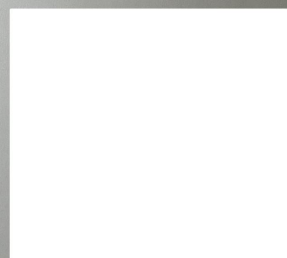
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知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

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新扬村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_____ 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 _____ 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 现甲方自建标准厂房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根据合同法用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合同, 供甲乙双方在租赁过程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位于新扬村内, 钢结构标准厂房两间, 租金每月 6 万元整。

第二条: 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租金 2.6 万元整, 以此类推。

第三条: 租

1 交租办法: 采用先缴后租, 乙方须于每月 15 日前缴清下半年的房租人民币 33 万元整。不含税金只写收据。

2. 合同期间, 乙方要支付甲方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押金。合同期满, 乙方遵守合同, 结清一切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甲方如数退还押金给乙方, 不计利息。

第三条: 租赁期内乙方要负责向国家工商税务部门缴纳各项税金, 以及产权使用税, 房屋厂房租赁税和有关单位应收的一切管理费, (注: 郑少平的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包括自己用的水电费, 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一概不负责支付, 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间乙方取得使用权以后, 必须守法经营,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厂房分租或转租与他人调换使用, 违者甲方有权立即制止收回厂房作乙方违约处理, 终止乙方合同没收乙方押金。

第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装修固定在墙上地面的建筑物、不动产, 不包括机械设备及机械辅助配件, 期满后不得拆除, 一切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内, 不得使用对楼房有腐蚀性的材料以及超出楼面承受压力的机械物品,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和存放的物品。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内, 如因生产过程中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厂房损坏, 乙方必须自己负责维修保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用电需求解决乙方 630KW 的变压器给乙方使用。
2. 甲方负责配电房自来水总表给甲方使用, 其厂房宿舍办公室水电安装由乙方自己负责
3. 厂房外墙门及大门口由甲方负责安装。
4. 合同期间,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每月发放工人工资情况以及缴纳各项税费管理费情况。

第九条, 合同期间,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乙方租金或提前单方无理终止乙方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时缴租, 如乙方延期交租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可收取乙方每天按应交款的 1%滞纳金, 超期 10 天作违约处理。
2. 乙方必须服从花都狮岭镇新扬村的统一管理, 教育本厂员工遵守村社的乡规民约, 配合搞好周边单位的关系。
3. 乙方有义务承担本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税务工商电话等一切费用, 乙方经营活动中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 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 在生产过程中,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搞好环保各项设施,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保证不得有污染、噪音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如有村民投诉, 经查属实, 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确保村民和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搭建其他建筑物, 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决不能占用影响周边消防通道, 堆放和搭建其他物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合同期满, 若双方无意再续租时, 则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期满, 乙方如需续租,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乙方续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退租视其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押金, 造成厂房损坏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在租赁期内不租给乙方则构成违约, 甲方应加倍偿还押金给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因履行协议合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字后生效。
3. 收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八支行

8 4917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73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03X

联系电话: 13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30D2

项目名称:	广州	有限公司年产
		个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30D2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2000 万个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20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扬塘路 9 号 101 厂房
采样日期	2024.10.30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分析日期	2024.10.30~2024.11.05
分析人员	陈雪莲、刘惠玲、钟婷、李慧翩、陈麒任、洪开平、蒋继月、陆试威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30D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东南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	/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N2			2×1	/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N3			2×1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 UW120D	168 μ 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氨氮	mg/L	5.30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300	达标
	总磷	mg/L	0.88	8	达标
	总氮	mg/L	12.3	7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样品状态（微黄、微臭味、微浮油、微浊）；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356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5	——	/
		排放速率（kg/h）	0.1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	/
生产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24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9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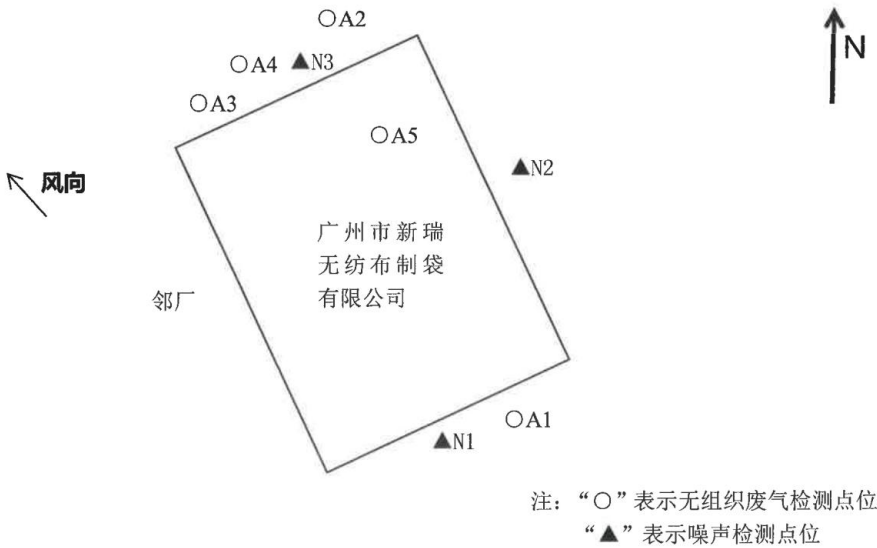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项目东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备注：1、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因厂界西南邻厂共墙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31.5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31.8	100.6	62	东南	2.2	阴
无组织废气	31.2	100.6	63	东南	2.4	阴
噪声	昼间	/	/	东南	2.2	阴
	夜间	/	/	东南	2.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

限公司

123456789

报告编号: WDH230901

委托单位: 广 司

单位地址: 广 儒路 1 号之一 (自编 15-A)

采样地址: 广 儒路 1 号之一 (自编 15-A)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备注: 本报告替换报告 WDH23090207

编制: 卢敏

审核: 尚玉芬

签发: 李群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3090207R1

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页码: 1/3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选址所在地 G1(23.483664 °N, 113.245503 °E)。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测点代码	检测项目	日期 时间	09月 25-26日	09月 26-27日	09月 27-28日
G1	总悬浮 颗粒物	24h 均值	127	134	138
标准限值			300	300	300
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 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24小时平均浓度二级限值; 2、具体监测位置布点图详见附图1。				

二、气象参数记录结果

项目	日期 时间	09月 25-26日	09月 26-27日	09月 27-28日
天气		晴	晴	晴
气温 (°C)	24h 均值	29.4	29.7	29.2
气压 (kPa)	24h 均值	100.6	100.6	100.6
主导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3	1.5	1.2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 自编6楼), 5106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三、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09 月 25 日: 晴, 西风, 1.3m/s; 09 月 26 日: 晴, 西风, 1.5m/s。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代码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判定
			昼间	昼间	
N1	09 月 25 日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48m	47	60	合格
	09 月 26 日	居民楼处	47	60	合格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 2、具体监测位置布点图详见附图 1。				

四、分析依据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GH-252 十万分之一天平 (WD-01-003-E)	0.007mg/m ³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WD-01-045-H)	/
注释	"/"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五、附图



图 1 监测布点图

*** 报告完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采样检测仅对当时现场状态和检测项目负责。
4. 对来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或签发人签章、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均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部分/全部参数不在认定范围内，不能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7.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来电来函查询。
8. 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
联系电话：020-86890001
传 真：020-86896998
邮政编码：510820
公司网址：<http://www.wd wonder.com>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402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娟、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 肖晓黎 审核: 饶梦文 签发: 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 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肖晓黎 签名: 饶梦文 签名: 陈泽成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5	超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1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15	超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4	1.1×10^4	1.3×10^4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5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6	1.4×10^4	1.7×10^4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6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9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720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12	1.01	1.04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28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4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60	昼间(11:38~11:41)	61	65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52	55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附图一:



图 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58DA
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2023 年 6 月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8858 DA
生产/供应商: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7号
电话: (86)0710 4363888

2. 组分/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
8858 DA:		
聚氨酯预聚物		0-30
异氰酸酯	584-84-9	0-30
聚醚多元醇类	25322-69-4	0-40
聚酯多元醇类	26222-20-8	0-30
其它		0-1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6.1 类 毒害品 经鉴定为普货运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吸入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 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轻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 导致腹部痉挛, 呕吐。

环境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能释放出有害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

第 1 页 共 4 页



股票代码: 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卡

Mater

8858DA

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2023 年 6 月

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以免爆炸。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
疏散：撤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禁止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隔离泄漏污

环境保护措施：消除所有点火源。

清洁/吸收措施：若少量液体泄漏，用大量水冲洗。大量泄漏时，用 2 - 7% 的氨水和 2 - 7% 的清洁剂冲洗。

大量泄漏，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 3 - 8%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

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室温下浅黄色透明液体

粘度：1000-2100 mPa.s(Brookfield LVT, 25 °C)

密度：1.13±0.05 g/cm³

固含量：100%

引燃温度(°C)：无资料

第 2 页 共 4 页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爆炸上限% (V/
爆炸下限% (V/
燃烧热 (kJ/mol

10. 稳定性和/

稳定性: 在通常
禁配物: 避免与
避免接触条件:
聚合危害: 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
其它信息: 无资

11. 毒理学信息

刺激性: 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能导致皮肤脱脂从而刺激皮肤。眼睛接触主要的眼睛刺激性: 具刺激性。
致敏性: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其他影响: 蒸气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昏眼花, 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个体应避免接触本品。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生态一般说明不得倒入下水道, 土壤或水体中。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应特别注意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

13. 处置

废弃物性质: 向当地责任管理部门咨询, 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本品的废弃物符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分类标准。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14. 运输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 铁皮桶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第 3 页 共 4 页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卡

Material

8858DA
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2023 年 6 月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79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品名录。

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
通过)；
2、

16 其他信息

本MSDS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环境的差异，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回天新材不承担销售回天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回天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和回天新材技术服务部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第 4 页 共 4 页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胶 VOC 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2873934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湖北省宣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

样品名称: 8858
产品类别: 本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WHP
收样日期: 2024
检测周期: 2024
检测要求: 根据
检测方法: 见后
检测结果: 见后

检测要求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12873934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2873934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SN1	045	CAI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
结论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本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Guangzhou Branch of SGS Chem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2873934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8858 DB

2023 年 6 月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8858DB
生产/供应商: 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宣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7号
电话: (86)0710 4363888

2. 组分/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
8858DB		
聚酯多元醇类	26222-20-8	0-100
聚醚多元醇类	25322-69-4	0-100
其它		0-1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高温可燃。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
食入: 饮温水, 禁止催吐。如误吞,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无资料。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 穿上化学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排放。
清洁/吸收措施: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吸收, 然后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转移至安全无害处。
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液。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www.huitian.net.cn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58 DB 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

2023 年 6 月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应戴送气式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透气型防毒服。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室温下浅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粘度：1500-2500 mPa.s(Brookfield LVT, 25℃)

熔点(℃)：无资料

密度：1.10 ± 0.05 g/cm³

引燃温度(℃)：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固含量：100%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生物效应：无资料

皮肤接触后：无资料

眼睛接触后：无资料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第 2 页 共 3 页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胶 VOC 检验报



1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
客户地址: 湖北省宜城市

样品名称:
产品类别: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WHPC2406000353
收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12873935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N1	046

描述
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46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3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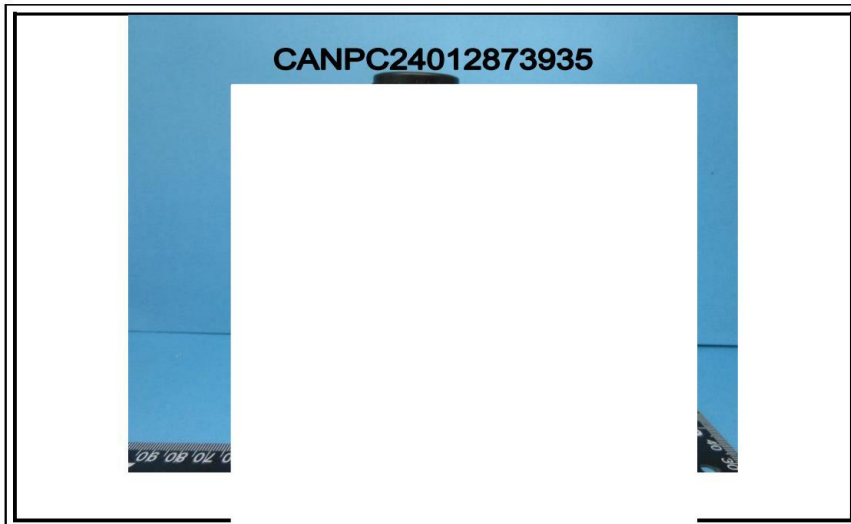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2873935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乙酸乙酯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乙酸乙酯

版本号: V1.0.0.1

报告编号: HS-EAC-1

编制日期: 2021/03/22

修订日期: 2021/03/22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乙酸乙酯
产品英文名称	ETHYL ACETATE
CAS No.	141-78-6
EC No.	205-500-4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化工产品或工业过程用溶剂、清洗剂、原料等。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殊说明。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外海江海路石鹤利(溶剂厂内)
邮编	529081
联系电话	0750-3779259
传真号码	0750-3779131
电子邮箱	tg@handsomechemical.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779123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防静电。
P241	
P242	
P243	
P260	
P264	
P271	
P280	
事故响应	
P312	
P304+P340	吸入：将受害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其舒适的休息姿势。
P337+P313	
P370+P378	火灾：灭火。
P303+P361+P353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P403+P233	
P403+P235	
废弃处置	
P501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勿。
健康危害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Cas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乙酸乙酯	141-78-6	≥99.7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	就医的医生。
眼睛接触	先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食入	漱口。	
吸入	新鲜空气。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工作。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4	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小火：水、二氧化碳、干粉；大火：水、二氧化碳、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水直接扑灭。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破裂。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5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烟雾。	
6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破裂。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GB 28184-2011要求）。	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进行灭火。	
3	喷水雾以控制火势，并冷却相邻区域。	
4	用水喷雾冷却着火中的密闭容器。	
5	用水喷雾压制产生的气体/蒸气/烟雾。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避免吸入蒸气。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4	使用防爆设备。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注意事项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 ◆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MAC	-	-
		PC-TWA	200 mg/m ³	
		PC-STEL	300 mg/m ³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9 理化特性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有香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84
初沸点和沸程(°C)	76~78
闪点(闭杯, °C)	-4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11.5；下限：2.2

蒸气压	10kPa (20℃)
蒸气密度(空气=1)	3.0
相对密度(水=1)	0.9
溶解性(mg/L)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辛醇 /水分配系数	0.73
自燃温度(℃)	427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黏度(mm²/s)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无资料。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8h)
乙酸乙酯	141-78-6	562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141-78-6	乙酸乙酯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乙酸乙酯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乙酸乙酯	141-78-6	LC ₅₀ : 328mg/L (96h)(鱼)	无资料	ErC ₅₀ : 2500mg/L (96h)(藻类)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Cas No.	持久性和降解性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Cas No.	生物富集性	备注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资料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Cas No.	log 水分配系数	土壤吸收系数(Koc)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资料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Cas No.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乙酸乙酯	141-78-6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海洋污染物	无

| 海运危规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173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乙酸乙酯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运输特殊规定	无
有限数量	1L
例外数量	E2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无
EmS No.	F-E,S-D

| 空运 (ICAO/IATA-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173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乙酸乙酯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例外数量	E2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341
客运和货运有限数量运输单 件最大净重	1L
客运和货运包装导则	353
客运和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5L
货运包装指南	364
货运单件最大净重	60L
运输特殊规定	无
ERG 代码	3L

|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173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乙酸乙酯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特殊规定	-
有限数量	1L
例外数量	E2
包装规范	P001 IBC02 R001
包装特殊规定	-
混合包装规定	MP19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规范	T4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容器特殊	TP1

规定	
ADR 罐体代码	LGBF
ADR 罐体特殊规定	-
罐体运输的车辆	FL
运输分类（隧道行车限制代码）	2(D/E)
运输的特殊规定（包装）	-
运输的特殊规定（中型散装货箱）	-
运输的特殊规定（装卸和操作）	-
运输的特殊规定（作业）	S2 S20
危害识别编码	33
备注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乙酸乙酯	√	√	√	√	√	√	√	√	√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乙酸乙酯	√	×	×	×	√	×	×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2017年第74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1/03/22
修订日期	2021/03/22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我国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

乙酸乙酯

版本号：V1.0.0.1 修订日期：2021/03/22

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CNF5-BC-HW-XBN-2024-11-042-DGHX

1801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原料空桶(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1
2	喷淋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1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5

5	
6	
7	废机油
8	废漆

2. 甲方委托乙方作
- 及台账指导、危废
- 责转运甲方产生的
3. 合同有效期: 从

1. 签约量: 甲方合
2. 甲乙双方根据合

 单
负

算。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

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

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广州

乙方: 东莞

根据甲
式进行结算

商, 按以下方

(一) 服:	
序 号	
1	废原
2	
3	
4	
5	
6	
7	废机
8	

超出产废量 (元/吨)
/

1. 废物处置

实际处置量超

出本合同签

超出部分处置

费用按月结

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
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外

一次运输服务

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

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5

车/口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

子, 甲方提供

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

板、机动叉车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

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
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101 厂房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308001040015197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

共。

制袋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5 14:5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139835

项目名称: 广 万 无纺布袋500

审核备类型: 备

项目类型: 基

行业类型: 塑

建设地点: 广 号101厂房

项目单位: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州市新瑞

2024 年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新瑞无纺布制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袋 500 万个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司